标段编号： 2603-440311-04-01-52775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国际华南02-20-03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须参照第三章格式要求填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业绩，或包含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征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10 项的，仅取前 10 项。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可采用计价文件截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盖公章佐证）、主要工作内容、基坑支护深度、合同签订时间等）。（2）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3）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	投标人获奖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其完成的项目在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的工程质量奖项。优先提供级别更高的奖项，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5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5 项的，仅取前 5 项。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取，按级别更高的奖项计取。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1）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国家、省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未发纸质获奖证书的，提供官方网站的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获奖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2）无论是否具有纸质获奖证书，均须同时提供获奖相关官方网站的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未提供截图或未提供网址或提供无效网址或提供网页截图与查询结果不一致，此项不予计取。 （3）当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时，应同时提供颁发该奖项的行业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截图中应体现机构的完整名称，且与获奖证书的颁发机构名称一致)，不提供的不予计取。 （4）提供获奖施工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概况及业态、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不提供的不予计取。 （5）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6）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4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其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已完工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业绩，或包含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2 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征优先提供基坑深度更深且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2 项的，仅取前 2 项。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可采用计价文件截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盖公章佐证）、主要工作内容、基坑支护深度、项目经理等）、竣工验收证明（须体现竣工验收时间）。 （2）合同内无法体现项目经理的，可以提交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进行佐证。 （3）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4）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优先委派职业资格和职称更高的人员。附列表，表格格式自拟。证明资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并提供各人员在本单位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24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宋友红	企业性质		☑国企 ☐民企 ☐其他	
企业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联系电话	0755-25631630
主要资质证书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建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主要以工程技术及安全为主，管理部门含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工程技术部、勘察测绘部、商务经营部、总工办、科创部、安全环保部、质量部等。技术力量充足，技术结构合理，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一百余人，工程师以上职称 36 名（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名，博士 1 名，硕士 6 名，高级工程师 10 名），行业专家 6 名。公司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主要经营区域为广东地区（珠三角）。是一家主要以岩土工程为主，集勘察、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公司。业务范围有各类桩基、基坑支护、边坡支护、软基处理和土石方等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岩土工程与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环保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及测绘、基坑监测、地灾治理等，多次参与行业内技术规范的编制，具有丰富的大中型工程管理经验。目前公司运营状况良好。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 一级注册建造师共 17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其他（如有）	/				

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及其他证明佐证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illegible]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10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资质证书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72738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　定　代　表　人：宋友红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有　效　期：至 2028年12月04日

资　质　等　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577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宋友红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11日　至　2029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



册监理工程师（4） 一级注册建造师（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1、向润泽

身份证号	512324**********5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70185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喻智

身份证号	360311**********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060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曾有维

身份证号	432524**********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285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曾有维

身份证号	432524**********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5291335084689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个人信用信息服务... 国家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周芝	513030199******4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64400021089	土建
2	谢建军	410102197******1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4400028764	土建
3	颜伯斌	510213197******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900909	建筑工程
4	李赛盛	450332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935	建筑工程
5	李赛盛	450332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935	市政公用工程
6	陈亮	211481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6029	建筑工程
7	魏超	140226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6896	建筑工程
8	苏文青	352228199******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1174	建筑工程
9	高洪远	371326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643	建筑工程
10	潘峰	430602200******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909	建筑工程
11	周芝	513030199******4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2530	建筑工程
12	陈辉	110101196******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0201016180	建筑工程
13	向润泽	512324197******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58	建筑工程
14	章玉平	420205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499	建筑工程
15	杨根胜	340403197******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754	建筑工程

共 40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唐越	510103196******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268	建筑工程
17	唐越	510103196******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268	市政公用工程
18	游建军	410102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701859	建筑工程
19	彭杨义	440204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322327	建筑工程
20	赵永亮	34032119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82	建筑工程
21	宋友红	362425197******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031	建筑工程
22	曾有维	432524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2859	建筑工程
23	曾有维	432524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2859	市政公用工程
24	刘海华	432503199******4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5188	建筑工程
25	黄睿	422202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183	建筑工程
26	喻智	360311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609	建筑工程
27	吴博宏	421381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657	建筑工程
28	熊帅	610425199******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2004	建筑工程
29	高洪远	371326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641	房屋建筑工程
30	高洪远	371326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641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单1507-1510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曾南杰	360728199******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1354	房屋建筑工程
32	曾南杰	360728199******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1354	水利水电工程
33	杨根胜	340403197******5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2	--
34	唐越	510103196******7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3	--
35	徐永祥	110101196******5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5	--
36	彭杨义	440204197******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8	--
37	曾宪维	432524199******3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09	--
38	刘巍	512903197******6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10	--
39	唐红巍	421083198******8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11	--
40	陈烨	110101196******1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3213-AY012	--

1.4 企业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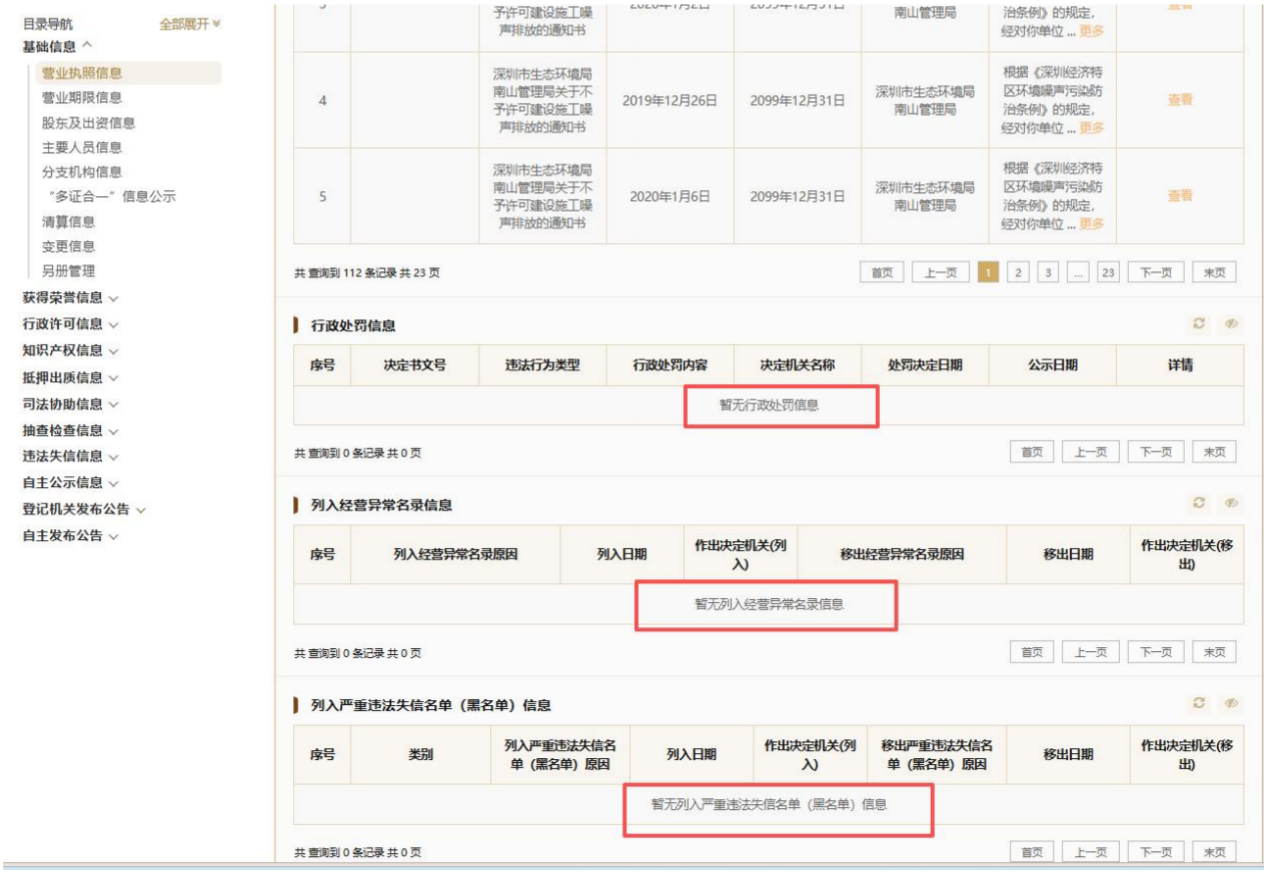

2、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基坑支护深度（m）	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1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后更名为开元商务大厦）	13.9-17.6	20749.16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	中海深圳湾超级总部 T207-0060 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8.9	20500.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3	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7 地块、01-01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桩基础工程	9.7-21.10	15466.98	2022 年 08 月 03 日
4	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一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桩基础工程及二期三期桩基础工程	5.4-8.9	14727.58	2021 年 05 月 25 日
5	中海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6.9-14.9	1270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6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7.8	10649.87	2021 年 11 月 10 日
7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13.4-15.5	6402.85	2025 年 02 月 19 日
8	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大布头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01-04 地块地基基础工程	2-12	5132.27	2026 年 01 月 12 日
9	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4.5-16.4	4160.61	2023 年 07 月 31 日
10	中海龙华区 A802-0309 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4.45-13.45	3000.00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注：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业绩，或包含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征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10 项的，仅取前 10 项。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可采用计价文件截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盖公章佐证）、主要工作内容、基坑支护深度、合同签订时间等）。

（2）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3）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业绩 1：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后更名为开元商务大厦）



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规划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工程

岩土工程设计图纸

（施工图）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刘震
注册号：1401122-AY011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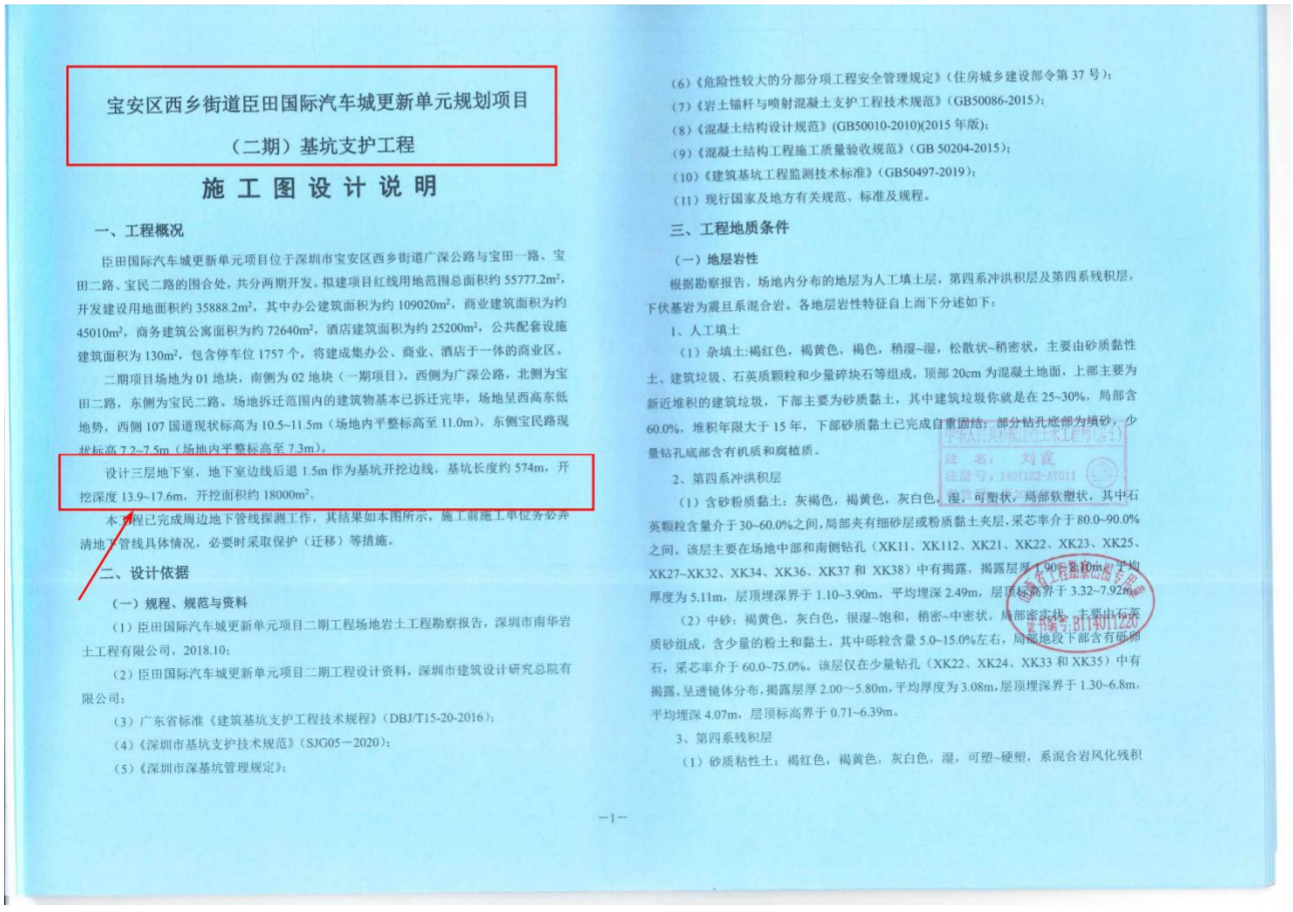

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规划项目

（二期）基坑支护工程

施 工 图 设 计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与宝田一路、宝田二路、宝民二路的围合处，共分两期开发。拟建项目红线用地范围总面积约 55777.2m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 35888.2m²，其中办公建筑面积为约 109020m²，商业建筑面积为约 45010m²，商务建筑公寓面积为约 72640m²，酒店建筑面积为约 25200m²，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130m²，包含停车位 1757 个，将建成集办公、商业、酒店于一体的商业区。

二期项目场地为 01 地块，南侧为 02 地块（一期项目），西侧为广深公路，北侧为宝田二路，东侧为宝民二路。场地拆迁范围内的建筑物基本已拆迁完毕，场地呈西高东低地势，西侧 107 国道现状标高为 10.5~11.5m（场地内平整标高至 11.0m），东侧宝民路现状标高 7.2~7.5m（场地内平整标高至 7.3m）。

设计三层地下室，地下室边线后退 1.5m 作为基坑开挖边线，基坑长度约 574m，开挖深度 13.9~17.6m，开挖面积约 18000m²。

本工程已完成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其结果如本图所示，施工前施工单位务必弄清地下管线具体情况，必要时采取保护（迁移）等措施。

二、设计依据

（一）规程、规范与资料

（1）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工程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18.10；

（2）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工程设计资料，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4）《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5）《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7）《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1）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

三、工程地质条件

（一）地层岩性

根据勘察报告，场地内分布的地层为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冲洪积层及第四系残积层，下伏基岩为震旦系混合岩。各地层岩性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1、人工填土

（1）杂填土:褐红色，褐黄色，褐色，稍湿~湿，松散状~稍密状，主要由砂质黏性土、建筑垃圾、石英质颗粒和少量碎块石等组成，顶部 20cm 为混凝土地面，上部主要为新近堆积的建筑垃圾，下部主要为砂质黏土，其中建筑垃圾你就是在 25~30%，局部含 60.0%，堆积年限大于 15 年，下部砂质黏土已完成自重固结，部分钻孔底部为填砂，少量钻孔底部含有机质和腐植质。

2、第四系冲洪积层

（1）含砂粉质黏土：灰褐色，褐黄色，灰白色，湿，可塑状，局部软塑状，其中石英颗粒含量介于 30~60.0%之间，局部夹有细砂层或粉质黏土夹层，采芯率介于 80.0~90.0%之间。该层主要在场地中部和南侧钻孔（XK11、XK112、XK21、XK22、XK23、XK25、XK27~XK32、XK34、XK36、XK37 和 XK38）中有揭露，揭露层厚 1.90~8.40m，平均厚度为 5.11m，层顶埋深界于 1.10~3.90m，平均埋深 2.49m，层底标高界于 3.32~7.92m。

（2）中砂：褐黄色，灰白色，很湿~饱和，稍密~中密状，局部密实状，主要由石英质砂组成，含少量的粉土和黏土，其中砾粒含量 5.0~15.0%左右，局部地段下部含有砾石，采芯率介于 60.0~75.0%。该层仅在少量钻孔（XK22、XK24、XK33 和 XK35）中有揭露，呈透镜体分布，揭露层厚 2.00~5.80m，平均厚度为 3.08m，层顶埋深界于 1.30~6.8m，平均埋深 4.07m，层顶标高界于 0.71~6.39m。

3、第四系残积层

（1）砂质粘性土：褐红色，褐黄色，灰白色，湿，可塑~硬塑，系混合岩风化残积

合同编号： 2ctgx--016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施工协议

工程名称：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臣田村园区

甲　　方：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施工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以下简称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合同额（总造价）、工期、工程质量、工程量计算、变更签证、付款方式、结算原则、工程管理条款等等达成共识，签定本协议，本协议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愿。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1、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项目二期地基与基础工程，按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设计的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地基与基础设计图纸等资料设计图纸进行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施工等；包括红线内的土石方平整开挖、泥浆外运弃置和工地临时围墙内至基坑坡顶范围场地的开挖平整，并达到设计标高，按现原场地的标高挖至地下室坑底，所有场内清淤换填、余方弃运、临时道路铺垫材料的外购、场内转运、临时围墙拆除外运、放坡清整、配合基坑支护挖填施工、地下水抽排降水、土中孤石、原房屋基础、化粪池、地下管线（涵）、桩基缺陷修补等施工（含开挖、运输、平整、大型压路机分层碾压、所有挖方和填方边坡的修整，开挖及场内外运输均不分土石质成分，开挖和弃置方式，运输方式和运距等等）。

1.2、本地基与基础工程禁止转包和分包。

1.3、乙方在投标之前已完全熟悉招标文件要求和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业主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事件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工程合同额及合同内容

2.1、本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依据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设计的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地基与基础设计图纸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设计图纸和相关规划文件等进行编制招标控制价 。

2.2、本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合同额（中标价）为人民币：207491615.16 元，（大写：贰亿零柒佰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壹角陆分整）。

2.3、乙方承诺按上述工程合同额承揽本地基与基础工程，并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包括:不可预见费、综

合费、渣土（泥浆）运输消纳弃置费、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措施费、场地铺垫砖碴费、运输车辆进出行走道路铺垫材料费及外运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保费、因扰民和民扰而影响工期或停工导致增加的费用、现状现场地坪地下等障碍物的清除费、施工临时道路铺垫材料费及外运费、地下水抽排降水、雨季降排水费、临时设施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要求工期顺延导致的窝工损失费、及各种机械费、燃料费、与车辆土方机械有关的费用、车辆运输证办理、城市管理、因护坡与挖土配合造成的工艺间歇产生的机械、人工等待费用，与本地基与基础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和可能要发生的一切费用。

2.4、乙方要承担本地基与基础工程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甲方今后不再向乙方增加上述任何费用。

2.5、合同签定后，不再做政策性调整。

2.6、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与安全的管理均必须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进场前应与甲方、监理签定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工作责任状，甲方、监理有权根据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作出处罚。

2.7、甲方总代表为：仇景利，电话 13510389328 ；

2.8、监理单位总监：高春国 注册号：44008502，电话 13692115900 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2.9、乙方项目负责：杨根胜，电话 13923856859 指乙方指定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及合同履约保证金担保人，负责与甲方、监理等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并长驻工地。

三、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3.1、正式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必须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并满足甲方、监理要求的各节点完成时间的工期，若每拖延一天，乙方按每天人民币 **贰**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则甲方给予乙方 1 元/立方米的奖励(配合单位造成工期延误且经甲方、监理现场确认签字为准，工期相应顺延)。

3.2、若由于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1、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颁布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建筑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和验收标准要求。

4.2、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 个工作日内。

4.3、乙方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批，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保证体系，并按甲方

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和甲方三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9.2.11、本工程具体保修年限如下：基坑支护工程为地下室主体结构完成土方回填验收合格；地基基础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9.2.12、投标报价时对工程量清单及描述充分了解。

9.2.13、本地基与基础工程乙方驻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

1）项目经理（注册一级建造师）：杨根胜，注册号：粤1442006200808754。

2）技术负责人：彭杨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号：AY094400601 。

注：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在深圳地区完成基础工程（基坑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不少于5个，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40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如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结算时按中标让利幅度再下浮10%计算）。

3）安全负责人：徐永和，注册号：粤建安C（2005）0006452 。

9.2.14、乙方工程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和大小应变检测、动静载试验、抽芯及现场工艺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深圳市住建局或宝安区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要求和监理工程师、甲方认可的检测单位。

9.2.15、乙方负责施工区域门口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进出的需要；并且乙方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道路的畅通，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9.2.16、竣工验收以国家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00-2013、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规定及设计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9.2.17、乙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5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的电子文稿资料

9.2.18、竣工档案乙方配合后续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程档案资料整理，甲方档案管理员协同报送深圳市档案馆验收备案。

十、安全与文明施工

10.1、乙方在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申报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监理认可后实施，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2、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含第三方人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立即书面报告建设主管单位、甲方和监理。

10.3、安全施工与检查：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田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定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签定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620680

传　真：0755-256278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　号：44250100002200000887

业绩 2：中海深圳湾超级总部 T207-0060 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合同金额：11500 万元+桩基础合同金额：9000 万元，合计 20500 万元）



中海深圳湾超级总部T207-0060（暂定名）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竣工图

竣 工 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编制日期 2024.10.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总监工程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SURVEYING INSTITUTE (GROUP) CO.,LTD.

2024年10月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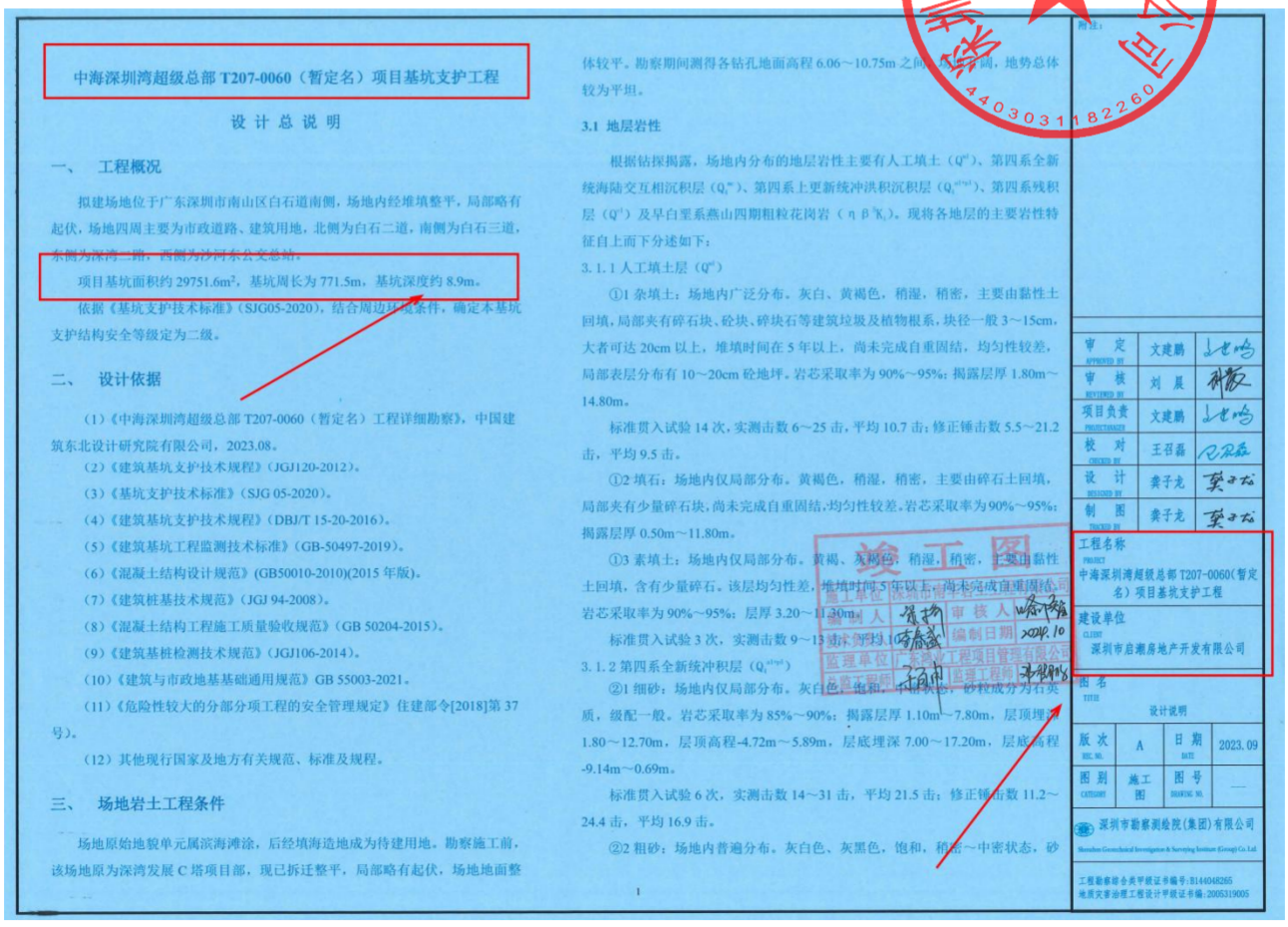

中海深圳湾超级总部 T207-0060（暂定名）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设 计 总 说 明

一、 工程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广东深圳市南山区白石道南侧，场地内经堆填整平，局部略有起伏，场地四周主要为市政道路、建筑用地，北侧为白石二道，南侧为白石三道，东侧为深湾二路，西侧为沙河东公交总站。

项目基坑面积约 29751.6m²，基坑周长为 771.5m，基坑深度约 8.9m。

依据《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结合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本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定为二级。

二、 设计依据

(1)《中海深圳湾超级总部 T207-0060（暂定名）工程详细勘察》，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08。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3)《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7)《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9)《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10)《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第 37 号)。
(12) 其他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

三、 场地岩土工程条件

场地原始地貌单元属滨海滩涂，后经填海造地成为待建用地。勘察施工前，该场地原为深湾发展 C 塔项目部，现已拆迁整平，局部略有起伏，场地地面整体较平。勘察期间测得各钻孔地面高程 6.06～10.75m 之间，[illegible]，地势总体较为平坦。

3.1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分布的地层岩性主要有人工填土（Q^{ml}）、第四系全新统海陆交互相沉积层（Q_4^{mc}）、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沉积层（Q_3^{al+pl}）、第四系残积层（Q^{el}）及早白垩系燕山四期粗粒花岗岩（$\eta\beta K_1$）。现将各地层的主要岩性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3.1.1 人工填土层（Q^{ml}）

①1 杂填土：场地内广泛分布。灰白、黄褐色，稍湿，稍密，主要由黏性土回填，局部夹有碎石块、砼块、碎块石等建筑垃圾及植物根系，块径一般 3～15cm，大者可达 20cm 以上，堆填时间在 5 年以上，尚未完成自重固结，均匀性较差，局部表层分布有 10～20cm 砼地坪。岩芯采取率为 90%～95%；揭露层厚 1.80m～14.80m。

标准贯入试验 14 次，实测击数 6～25 击，平均 10.7 击；修正锤击数 5.5～21.2 击，平均 9.5 击。

①2 填石：场地内仅局部分布。黄褐色，稍湿，稍密，主要由碎石土回填，局部夹有少量碎石块，尚未完成自重固结，均匀性较差，岩芯采取率为 90%～95%；揭露层厚 0.50m～11.80m。

①3 素填土：场地内仅局部分布。黄褐、灰褐色，稍湿，稍密，主要由黏性土回填，含有少量碎石。该层均匀性差，堆填时间 5 年以上，尚未完成自重固结，岩芯采取率为 90%～95%；层厚 3.20～11.30m。

标准贯入试验 3 次，实测击数 9～13 击，平均 10.[illegible] 击。

3.1.2 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Q_4^{al+pl}）

②1 细砂：场地内仅局部分布。灰白色，饱和，中密状态，砂粒成分为石英质，级配一般。岩芯采取率为 85%～90%；揭露层厚 1.10m～7.80m，层顶埋深 1.80～12.70m，层顶高程-4.72m～5.89m，层底埋深 7.00～17.20m，层底高程 -9.14m～0.69m。

标准贯入试验 6 次，实测击数 14～31 击，平均 21.5 击；修正锤击数 11.2～24.4 击，平均 16.9 击。

②2 粗砂：场地内普遍分布。灰白色、灰黑色，饱和，稍密～中密状态，砂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编制日期 2024.10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总监工程师

审定 APPROVED BY	文建鹏		
审核 REVIEWED BY	刘晨		
项目负责 PROJECT MANAGER	文建鹏		
校对 CHECKED BY	王召磊		
设计 DESIGNED BY	龚子龙		
制图 DRAWED BY	龚子龙		

工程名称 PROJECT
中海深圳湾超级总部 T207-0060(暂定名)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启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图名 TITLE
设计说明

版次 REV. NO.	A	日期 DATE	2023.09
图别 CATEGORY	施工图	图号 DRAWING NO.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Surveying Institute (Group) Co.,Ltd.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证书编号:B14404826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证书编:20053190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ZH2023092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海深圳湾超级总部 T207-0060（暂定名）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白石二道与深湾二路交叉口

发 包 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海深圳湾超级总部T207-0060（暂定名）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白石二道与深湾二路交叉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57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占地面积36293.5㎡，新建规定建筑面积290000㎡，其中，住宅275480㎡、商业6000㎡、物业服务用房420㎡、社区管理用房250㎡、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40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文化活动室1000㎡、幼儿园3300㎡、托儿所300㎡、泳池配套及设备风井等350㎡。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现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8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115，0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海大厦 3F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相关部门备案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ZH202311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海深圳湾超级总部 T207-0060（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白石二道与深湾二路交叉口

发 包 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海深圳湾超级总部T207-0060（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白石二道与深湾二路交叉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57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桩基础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完成 本项目桩基工程 的施工、现场修整、清理保护以及工程质量检查与报验等全部施工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7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9000.00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3F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业绩 3：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7 地块、01-01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桩基础工程（01-07 地块合同金额：9453.42 万元；01-01 地块合同金额：6013.56 万元，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合计金额：15466.98 万元）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证书编号：B111000115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编号：A11100011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证书：200801300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楼
电话：(0755)26521199　传真:26400600
网址：http://www.yjysz.com　邮编：518054

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01-07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阶段：施　工
版　　次：第一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俊
注册号：1100011-AY04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资质证书编号：B111000115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6日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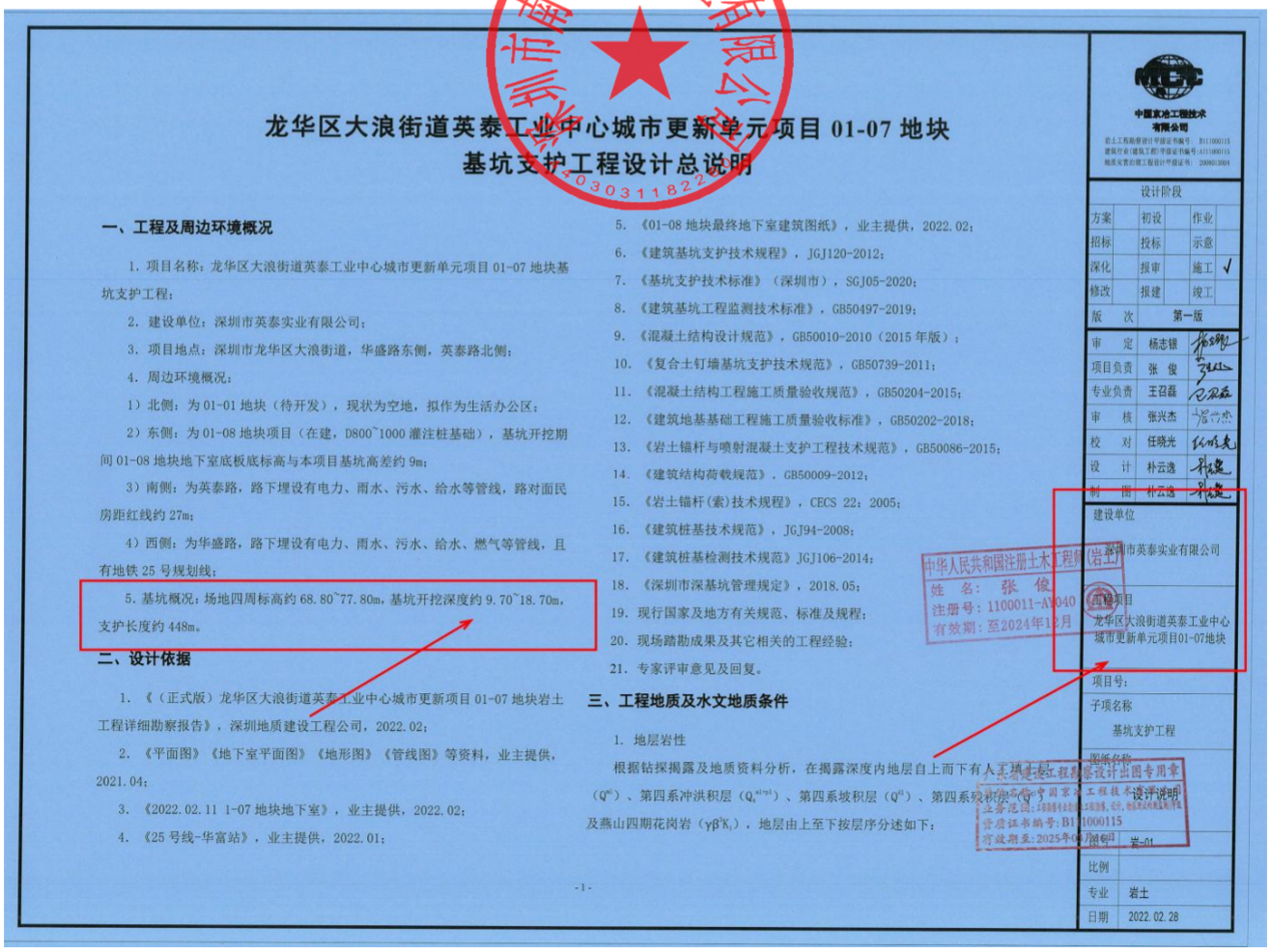

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7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总说明

一、工程及周边环境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7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2. 建设单位：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盛路东侧，英泰路北侧；

4. 周边环境概况：

1）北侧：为 01-01 地块（待开发），现状为空地，拟作为生活办公区；

2）东侧：为 01-08 地块项目（在建，D800~1000 灌注桩基础），基坑开挖期间 01-08 地块地下室底板底标高与本项目基坑高差约 9m；

3）南侧：为英泰路，路下埋设有电力、雨水、污水、给水等管线，路对面民房距红线约 27m；

4）西侧：为华盛路，路下埋设有电力、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等管线，且有地铁 25 号规划线；

5. 基坑概况：场地四周标高约 68.80~77.80m，基坑开挖深度约 9.70~18.70m，支护长度约 448m。

二、设计依据

1. 《（正式版）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01-07 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2022.02；

2. 《平面图》《地下室平面图》《地形图》《管线图》等资料，业主提供，2021.04；

3. 《2022.02.11 1-07 地块地下室》，业主提供，2022.02；

4. 《25 号线-华富站》，业主提供，2022.01；

5. 《01-08 地块最终地下室建筑图纸》，业主提供，2022.02；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7.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深圳市），SGJ05-2020；

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10. 《复合土钉墙基坑支护技术规范》，GB50739-2011；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13.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5.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1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7.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18.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2018.05；

19.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

20. 现场踏勘成果及其它相关的工程经验；

21. 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

三、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

1.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及地质资料分析，在揭露深度内地层自上而下有人工填土（Q^{ml}）、第四系冲洪积层（Q_4^{al+pl}）、第四系坡积层（Q_4^{dl}）、第四系残积层（Q^{el}）及燕山四期花岗岩（$\gamma\beta^3K_2$），地层由上至下按层序分述如下：

-1-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				
方案		初设		作业	
招标		投标		示意	
深化		报审		施工	√
修改		报建		竣工	
版　次	第一版				
审　定	杨志银				
项目负责	张　俊				
专业负责	王召磊				
审　核	张兴杰				
校　对	任晓光				
设　计	朴云逸				
制　图	朴云逸				

建设单位：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7地块
项目号：
子项名称：基坑支护工程
图纸名称：设计说明
图号：岩-01
比例：
专业：岩土
日期：2022.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俊
注册号：1100011-AY04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资质证书编号：B111000115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6日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证书编号：B111000115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编号：A11100011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证书：200801300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楼
电话：(0755)26521199　　传真:26400600
网址：http://www.yjysz.com　　邮编：518054

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01-01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	李财平	审核人	吴播龙
技术负责人	李春盛	编制日期	2025.8.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冯晓	监理工程师	杨强

设计阶段：竣　工
版　　次：第一版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0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61112660

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总说明

一、工程及周边环境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2. 建设单位：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盛路东侧，英育路(规划）南侧；

4. 周边环境概况：

1）北侧：现状为一挡土墙，高度约2~4m，距红线约14m，后期挡土墙将拆除，建设英育路（规划）；

2）东侧：为01-02地块项目（待建），目前为空地；

3）南侧：为01-07地块项目（正在施工基坑工程）；

4）西侧：为华盛路，路下埋设有电力、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等管线，且有地铁25号规划线。

5.基坑概况：场地四周标高约72.80~76.80m，基坑开挖深度约13.20~21.10m，支护长度约395m。

二、设计依据

1. 《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01-01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修复的）》，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2022.03；

2. 《地形图》《管线图》等资料，业主提供，2021.04；

3. 《2022.09.29地库平面图过程图》，业主提供，2022.09；

4. 《25号线-华富站》，业主提供，2022.01；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深圳市），SGJ05-2020；

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9. 《复合土钉墙基坑支护技术规范》，GB50739-2011；

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12.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1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4.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1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6.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1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2018.05；

18.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

19. 现场踏勘成果及其它相关的工程经验；

20. 专家评审意见。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	李财平	审核人	吴播龙
技术负责人	李春盛	编制日期	2025.8.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冯晓	监理工程师	杨强

三、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

（一）地层岩性

根据本次勘探揭露，场地内分布的地层主要有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ml）、第四系冲洪积层（Qal+pl）第四系坡积层（Qdl）、第四系残积层（Qel）及燕山四期花岗岩（γβ3K1），地层由上至下按层序分述如下：

1.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ml）

素填土1-①：褐黄、褐红、褐灰色，成分主要以含砂黏性土为主，上部有新拆除的建筑垃圾，稍湿—湿，松散—稍密状态。堆填年限普遍大于10年，由弃土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证书编号：B111000115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编号：A11100011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证书：2008013004

设计阶段					
方案		初设		作业	
招标		投标		示意	
深化		报审		施工	
修改		报建		竣工	√
版次	第一版				
审定	杨志银				
项目负责	张俊				
专业负责	任晓光				
审核	张兴杰				
校对	黄致兴				
设计	朴云逸				
制图	朴云逸				

建设单位：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地块

项目号：

子项名称：基坑支护工程

图纸名称：设计说明

图号	岩-01
比例	
专业	岩土
日期	2025.8.10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WE-YT--SG-2022-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7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路与华盛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7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路与华盛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9197 平方米，本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149052 平方米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方施工范围：基坑范围内土石方开挖及外运、洗车槽、沉砂池、洗车场等；

基坑支护施工范围：锚杆施工、挂网喷射混凝土施工、旋挖桩钻孔钢筋混凝土桩施工、内支撑施工、基坑护栏的搭设、坑底、坑顶的排水沟（井）施工、坑顶周边地面硬化施工、锚索、土钉、冠梁、锚索腰梁、格构柱、支撑梁、集水坑等。

桩基础范围：钻孔灌注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贰佰零伍元柒角伍分（￥94534205.75 元）。

其中：

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造价：柒仟贰佰玖拾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贰分（￥72905137.62 元）；

桩基础造价：壹仟玖佰贰拾陆万柒仟捌佰零壹元肆角壹分（￥19267801.41 元）。

措施费造价：贰佰叁拾陆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贰分（￥2361266.72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1935631.72 元）；

其中：

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造价：壹佰伍拾叁万壹仟零柒元捌角玖分（￥1531007.89 元）；

桩基础造价：肆拾万肆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叁分（￥40[illegible]3.8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WE-YT--SG-2022-01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盛路与英爱路交汇处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盛路与英爱路交汇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8629.69 平方米，本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975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方施工范围：基坑范围内土石方开挖及外运、洗车槽、沉砂池、洗车场等；

基坑支护施工范围：挂网喷射混凝土施工、混凝土支护桩施工、旋喷桩施工、基坑护栏的搭设、坑底及坑顶的排水沟（井）施工、坑顶周边地面硬化施工、锚索、土钉、冠梁、腰梁、集水坑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壹拾叁万伍仟陆佰零叁元叁角陆分（￥60135603.36 元）。

措施费造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贰分（￥1905373.82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贰分（￥1251373.8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业绩 4：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一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桩基础工程及二期三期桩基础工程（一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合同金额：2383.88 万元；一期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5038.82 万元；二期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4505.61 万元；三期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 2799.27 万元；乐创城项目合计 14727.58 万元）

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 区）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LCC-HT-027

发包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05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市南山区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Q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甲乙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 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建筑面积为约 388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5774.02 ㎡，地上建筑面积约 352225.98 ㎡，基坑开挖深度5.4-8.9 m

二、 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按甲方提供的【由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南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日期：2021 年 3 月，图号 00-22）及由广东铧建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设计的《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南地块）项目承台施工图》（日期：2021 年 5 月】要求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

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承包范围

（1） 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喷锚、拉森钢板桩、集水井及排水沟、护栏等基坑支护设计图纸的内容；

（2） 土方工程包括红线内土方开挖（至甲方指定标高）及土方内转运输；

（3） 土方工程根据甲方要求运输至场地内未开挖区域范围内，并平整及每30cm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低于0.93，根据甲方要求回填至指定标高；

（4） 地下室土方开挖范围内，局部区域存在鱼塘、水沟回填区，回填区域的土方换填及夯实；

（5） 地下室土方开挖施工中，预制管桩截桩头施工；

（6） 坡道土方回填及施工（含坡道两侧喷锚、砖渣回填）；

（7） 基坑底部满足施工需要的砖渣回填；

（8） 为满足桩基工程施工，必要的场地土方平整及开挖；

（9） 排水沟、泄水孔、集水井的施工（如施工单位有需要设置洗车槽、沉淀池则由施工单位自主考虑施工）；

（10） 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警戒标志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临边防护、警示警戒标志、施工照明灯等；

（11） 完成以上工作的辅助工作及半成品及成品的制作安装、成品保护（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等）等；

（12） 基坑支护及承台施工期间等现场降排水措施，场地移交总包前的降排水均由基坑支护施工单位负责；

（13） 施工期间的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污染市政道路清洗、洗车槽等，西侧围挡处喷淋系统安装；

（14） 施工期间遇到的地下旧基础、硬化地面、水沟等地下障碍物等破除；

（15） 工程量清单中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6） 围挡的维护工作（围挡由甲方单独招标）；

（17） 施工水电费按实结算。

（18）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检测费用，包含材料检测及工程检测费用。

（19） 基坑支护监测（第三方监测）；

2. 1#-12#、28#-29#承台及地梁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区）一期（A区）工程的1#-12#、28#-29#承台及地梁工程施工，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桩头破除至设计桩顶标高；

（2） 桩顶混凝土填芯施工；

（3） 承台施工（含垫层、模板、混凝土及防雷接地）；

（4） 地梁及基础短柱施工，柱钢筋按规范要求预留及预留主筋接头处开丝；

（5） 短柱混凝土浇筑至基础梁顶标高；

（6） 混凝土、钢筋检测；

（7） 电梯坑施工及电梯坑防水层施工；

（8） 厂房室内区域土方回填至-0.5m及夯实，夯实系数0.93；

（9） 配合工程桩检测工作；

（10） 承台、地梁、短柱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土体工程的钢筋预留，钢筋预留需要满足规范要求。

（11） 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首先满足一期项目的土方回填，剩余土方运输至二期用地范围内并平整完成。

（二）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材料及工程的检测及检测费用。

三、 合同工期：

1. 工期：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且在2021年7月5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配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制定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应满足甲方要求。

四、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23838805.97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零伍元玖角柒分)，适用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 合同价款（总价或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甲方及监理的食宿费、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时间：2021 年 05 月 26 日

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HT-016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徐永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村荔枝城工业区

1.3 工程内容：完成乐创城智慧工业园一期（A 区）工程的桩基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制管桩采购及施工、桩头采购及安装、必要的引孔施工或送桩措施、桩间挤土清理、预制管桩原材送检、预制管桩焊接及除锈防锈、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及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必要的场地平整、降噪、除泥、安全、保险、除尘、排水沟、工完场清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设施），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桩基检测必要的材料及设施预埋或预留，配合施工报建，静压桩、抗拔桩检测承台开挖及检测基础施工等。

1.4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5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计说明》（图号：GS-02、日期：2021.01）、《南地块基础平面布置图纸》（图号：GS、日期：2021.01）】中所列（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

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抽检合格，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50,388,167.37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零叁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柒分）。详见后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3.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3.3 本合同总包配合费为 0.5%。

3.4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3.5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3.5.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3.5.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四条 施工日期

4.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00 天。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

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抽检合格，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50,388,167.37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零叁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柒分）。详见后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3.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3.3 本合同总包配合费为 0.5%。

3.4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3.5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3.5.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3.5.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四条 施工日期

4.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00 天。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

6.3 如甲乙双方拟变更现场代表或经理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人员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7.2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7.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Ⅱ-HT-004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0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徐永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加强施工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特签订《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村荔枝城工业区。

1.3 工程内容：完成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桩基础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桩机施工垫基，预制管桩的采购及施工、桩尖采购及安装、必要的引孔或送桩设施、桩间挤土清理、预制管桩焊接合格及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必要的场地平整、降噪、除泥、安全、文明、保险、除尘、排水沟、工完场清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布置及清洁等措施）、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桩基检测必要的材料及设施预埋或预留，配合施工报建，抗拔桩检测的承台开挖及检测其它基础施工等。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高强预应力混凝

3.7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本合同追究承包人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3.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乙方需按要求做好配合开工报建和竣工验收工作。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行桩长抽查，抽查比例为施工数量的1%，如与施工记录不符，甲方有权扩大抽查范围，最终结果核定按抽查部分不符合的比例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并按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造成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单位承担，抽检结果合格，则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45056093.15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陆仟零玖拾叁元壹角伍分）。详见后附件1《工程量报价清单》。

4.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4.4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4.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

4.4.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4.4.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五条 施工日期

5.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星工程的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甲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通知单要求的时间为准。

5.2 如果因为甲方责任（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基面、土建误工）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办理工期签证后，工期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未提前 7 天将施工基面存在的缺陷问题书面报甲方及监理，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5.3 本工程计划分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该在任何阶段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工序相衔接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在施工过程中需按实际情况调整自己的进度计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的进度，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要求乙方局部调整进度节点以满足总包或其他各分包的进度要求。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收到开工令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开工日期顺延且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开工日期及工期不顺延。

5.5 进场施工前，乙方需将现场存在影响施工的各项事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及监理单位，以方便协调处理；否则，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6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深化图纸及样板审批、物料供应、运送、卸货、施工安装、调试检测、整改（如需）、验收、提供竣工资料、竣工退场、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劳工假期、国家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恶劣天气和其它合同文件要求乙方所需负责时间。

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造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第七条 甲乙双方代表

7.1 甲方委任**曾银辉**（联系电话：18123974936）为履行本协议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代表甲方全权负责工程的施工生产、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涉及减免乙方义务或责任、放弃甲方权利的事宜，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7.2 乙方任命**宋桥**（联系电话：15366660456 ）为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7.3 如甲乙双方拟变更现场代表或经理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人员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8.2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8.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III-HT-013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01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计说明》（图号 2021 年 9 月）、《地下室基础平面布置图纸》（图号：GS-D-101）】中所列（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的全部工程项目。本工程应满足桩基础施工图纸、相关设计文件、政府相关规定等技术资料的要求。

2.2 包括管桩及桩尖的采购及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必要的引孔措施、试桩、打桩、送桩、测量、焊接、除锈及防腐、运输、二次搬运、桩基验收资料、施工水电及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其他相关项目。

2.3 工程桩有效桩长仅计算桩顶标高以下的长度，桩顶标高以上的管桩不在计算工程量范围内。如施工完成后发现桩顶标高比设计标高低的，乙方负责接驳或者承担因设计变更导致的主体增加的施工和费用。

2.4 工程桩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废桩或破桩导致无法在原桩位上施工的，导致承台扩大或者主体施工费用增加的，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废桩导致的补桩施工，废桩工程量不做计量，补桩施工中仅计算最短一根有效桩长。

2.5 根据地质勘探资料显示，本项目地块存在卵石层、砂层等特殊地质构造层，乙方施工期间为成孔采取的必要措施均在费用范围内，后期不做增补。

2.6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而发生的措施工程（包含在合同包干综合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场地内道路的修建、铺垫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及桩基施工承载力要求的资料（铺填的垫层材质为红砖渣或碎石，不能填灰砂砖渣和加气砖渣，不得掺杂模板等建筑垃圾，厚度及范围必须满足施工要求且经过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才可施工），钢筋加工堆放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平整硬化处理；场地内的临时排水沟、排水井、桩基础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用于场地内铺设临时道路的物料工程，完工后清理运走等；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时所需的措施；清除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排污及生活污水排放须与市政接驳，并保证顺利排放。排水水质、排污要求等需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施工措施必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37759C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加强施工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特签订《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村荔枝城工业区。

1.3 工程内容：完成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桩机施工垫基，预制管桩的采购及施工、桩尖采购及焊接安装、必要的引孔或送桩设施、桩间挤土清理、截桩施工及截桩材料清理、预制管桩焊接合格及安全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必要的场地平整、降噪、除泥、安全、文明、保险、除尘、排水沟、工完场清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布置及清洁等措施、裸土覆盖），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桩基检测必要的材料及设施预埋或预留，配合施工报建、小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抗拔桩检测、静载等检测施工。施工电缆暂定由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场地内接驳，因乐创城三期临水临电仍在申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通水通电的，承包人需要考虑自行配备发电机设备满足施工及满足进度要求，费

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施工。

3.4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包人同意遵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标准，并同意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和处罚。

3.5 本合同及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图说、施工图会审纪要、发包人书面通知、施工界面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均作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3.6 承包人保证达到并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及验收标准，通过竣工验收，若有违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7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本合同追究承包人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3.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乙方需按要求做好配合开工报建和竣工验收工作。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行桩长抽查，抽查比例为施工数量的 1%，如与施工记录不符，甲方有权扩大抽查比例，最终结果核定按抽查部分不符合的比例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造成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单位承担，抽检结果合格，则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27,992,734.61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万贰仟柒佰叁拾肆元陆角壹分）。详见后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4.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

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4.4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4.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4.4.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4.4.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五条 施工日期

5.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星工程的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甲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通知单要求的时间为准。

5.2 如果因为甲方责任（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基面、土建误工）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办理工期签证后，工期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未提前 7 天将施工基面存在的缺陷问题书面报甲方及监理，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5.3 本工程计划分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该在任何阶段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工序相衔接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在施工过程中需按实际情况调整自己的进度计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的进度，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要求乙方局部调整进度节点以满足总包或其他各分包的进度要求。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收到开工令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开工日期顺延且

7.3 如甲乙双方拟变更现场代表或经理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人员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illegible]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8.2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业绩 5：中海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合同金额：8600 万元+桩基础合同金额：4100 万元，合计 12700 万元）



光明区A503-0093地块（暂定名）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图纸

设计阶段：施工图
版　　次：第一版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冶金工业部建筑研究总院）
2021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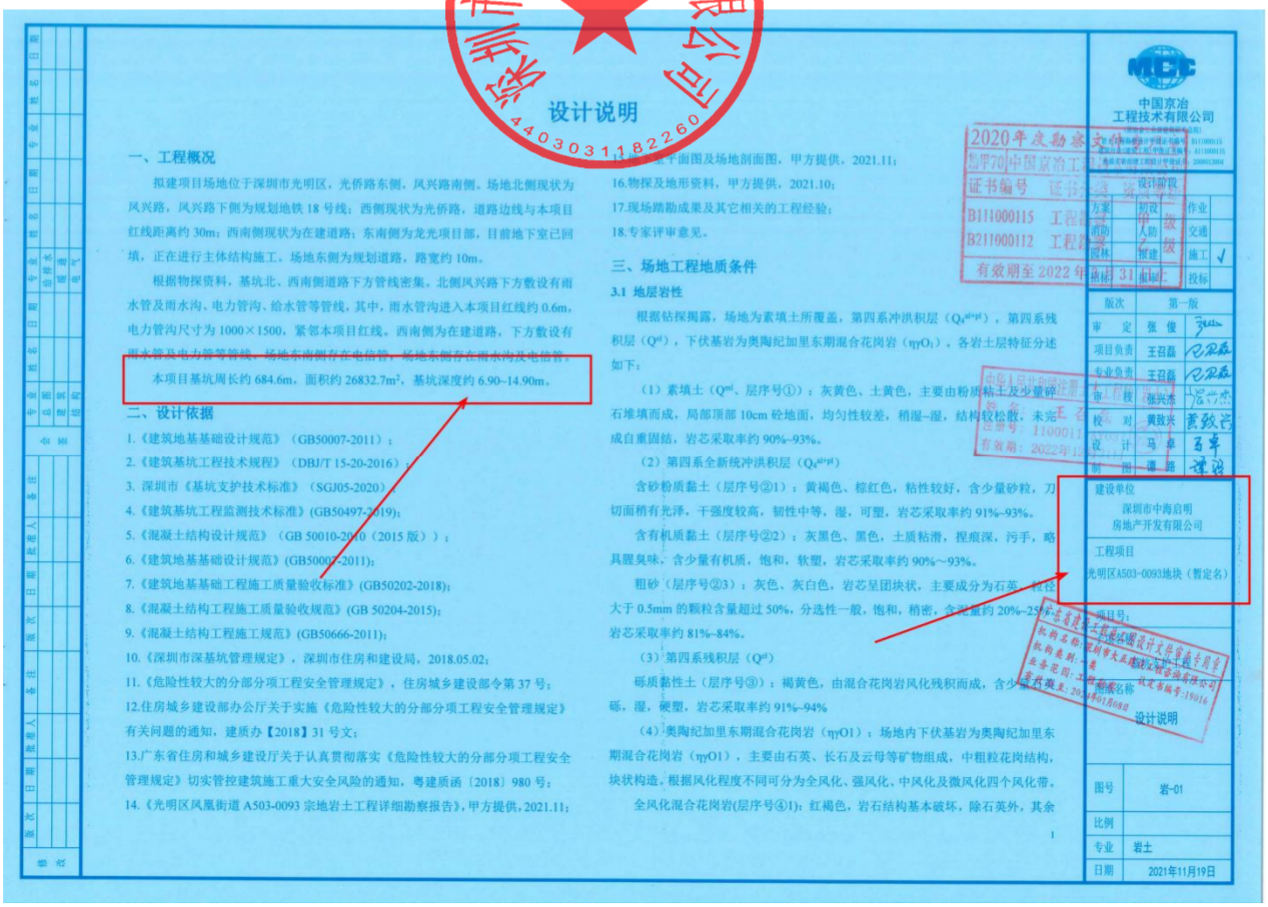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东侧，风兴路南侧。场地北侧现状为风兴路，风兴路下侧为规划地铁 18 号线；西侧现状为光侨路，道路边线与本项目红线距离约 30m；西南侧现状为在建道路；东南侧为龙光项目部，目前地下室已回填，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场地东侧为规划道路，路宽约 10m。

根据物探资料，基坑北、西南侧道路下方管线密集。北侧风兴路下方敷设有雨水管及雨水沟、电力管沟、给水管等管线，其中，雨水管沟进入本项目红线约 0.6m，电力管沟尺寸为 1000×1500，紧邻本项目红线。西南侧为在建道路，下方敷设有雨水管及电力管等管线，场地东南侧存在电信管，场地东侧存在雨水沟及电信管。

本项目基坑周长约 684.6m，面积约 26832.7m²，基坑深度约 6.90~14.90m。

二、设计依据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3.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GJ05-2020）；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版））；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10.《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8.05.02；
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1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办【2018】31 号文；
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切实管控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980 号；
14.《光明区凤凰街道 A503-0093 宗地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甲方提供，2021.11；
16.物探及地形资料，甲方提供，2021.10；
17.现场踏勘成果及其它相关的工程经验；
18.专家评审意见。

三、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3.1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为素填土所覆盖，第四系冲洪积层（Q_4^{al+pl}），第四系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奥陶纪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eta\gamma O_1$）。各岩土层特征分述如下：

（1）素填土（Q^{ml}，层序号①）：灰黄色、土黄色，主要由粉质粘土及少量碎石堆填而成，局部顶部 10cm 砼地面，均匀性较差，稍湿~湿，结构较松散，未完成自重固结，岩芯采取率约 90%~93%。

（2）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_4^{al+pl}）

含砂粉质黏土（层序号②1）：黄褐色、棕红色，粘性较好，含少量砂粒，刀切面稍有光泽，干强度较高，韧性中等，湿，可塑，岩芯采取率约 91%~93%。

含有机质黏土（层序号②2）：灰黑色、黑色，土质粘滑，捏痕深，污手，略具腥臭味，含少量有机质，饱和，软塑，岩芯采取率约 90%~93%。

粗砂（层序号②3）：灰色、灰白色，岩芯呈团块状，主要成分为石英，粒径大于 0.5mm 的颗粒含量超过 50%，分选性一般，饱和，稍密，含泥量约 20%~25%，岩芯采取率约 81%~84%。

（3）第四系残积层（Q^{el}）

砾质黏性土（层序号③）：褐黄色，由混合花岗岩风化残积而成，含少量砾，湿，硬塑，岩芯采取率约 91%~94%

（4）奥陶纪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eta\gamma O1$）：场地内下伏基岩为奥陶纪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eta\gamma O1$），主要由石英、长石及云母等矿物组成，中粗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根据风化程度不同可分为全风化、强风化、中风化及微风化四个风化带。

全风化混合花岗岩(层序号④1)：红褐色，岩石结构基本破坏，除石英外，其余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光明区A503-0093地块（暂定名）
项目号：
设计说明
图号：岩-01
比例：
专业：岩土
日期：2021年11月19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XYTC0041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暂定名）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规划凤兴路交叉口东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暂定名）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规划凤兴路交叉口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23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现场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6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陆佰万元整　(￥　86,0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元整　（￥　860，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海大厦 3F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相关部门备案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XYTC0041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规划凤兴路交叉口东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 A503-0093 地块（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规划凤兴路交叉口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36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现场桩基础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桩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万元整（￥41，0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海大厦 3F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相关部门备案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业绩 6：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合同金额：4494.64 万元+基坑支护合同金额：256.23 万元+桩基础合同金额：5899 万元，合计 10649.87 万元）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竣工图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类综合甲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	魏亿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高洪海	编制日期	2023.6.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现场监理	

基坑工程设计说明（一）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拟建14栋建筑物，设2层半地下室，基坑东侧东北侧无需支护设置半地下室，拟采用桩基础，总用地面积约为46813.33平方米。北侧东侧红线外为村道按村道标高考虑支护后期完成基坑后再进行规划道路回填；南侧市政道路已建，按市政道路完成面标高进行支护；西侧与在建基坑相邻，相邻基坑采用二级放坡土钉墙，相邻基坑的放坡平台标高为55.00米，因相邻基坑的一级坡已在我们项目红线内，经业主沟通西侧采用放坡土至57.0标高（即挖除相邻基坑的一级坡土方）后再基坑基坑支护（项目基坑支护对开挖对相邻基坑无影响，基坑底标高相同且相邻基坑采用灌注桩基础）。基坑周长约600m，基坑开挖深度为0~7.8，基坑侧壁安全等级整体侧壁安全等级整体二级。

周边环境情况：

基坑东侧及基坑东北侧按完成整平后无需支护；基坑西北侧按村道现状标高整平后地下室边线离红线约10.5米，红线外5~9米为现状村道，后期基坑完成后需回填后施工规划道路；基坑西侧现状红线边为相邻地块的围挡和相邻地块的基坑顶已在我们项目红线内，地下室边线离红线约5米，两地块之间后期为规划道路。具体详见周边环境图及基坑支护结构与现状构筑物关系图。

二、设计依据

1、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省标(DBJ15-31-2016)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7、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9、《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10、基坑设计其它的现行国家、广东省规范、规程和标准
11、本工程勘察报告；
12、计算软件采用北京理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理正深基坑支护7.0PB3版。

三、工程地质及水文情况

根据钻孔揭露，场地土层按成因类型可划分为：人工填土层(Q4ml，层号①)、第四系冲积土层(Q4al，层号②)、第四系坡积层(Q4dl，层号③)、第四系风化残积层(Q4el，层号④)、早侏罗世凝灰质砂岩(J1-2t，层号⑤)及早白垩世混合花岗岩(K11bηγ，层号⑥)，现根据已揭露的资料，自上而下将各土层特征分述如下：

2.2.1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4ml，层号①)

①素填土：褐黄色、灰黄色，松散，局部稍密，主要成分为黏土，含少量风化岩块，场地堆填时间少于5年。所有钻孔均有揭露；层厚2.70~20.30米，平均14.41米；层顶标高54.71~61.70米，平均59.67米。

2.2.2第四系冲积土层(Q4al，层号②)

②1粉质粘土：灰黄色、浅黄色，湿，可塑，粘性一般。共44个钻孔揭露；层厚0.50~7.60米，平均3.64米；层顶深度9.80~24.00米，平均17.31米；层顶标高37.30~50.90米，平均41.79米。

②2淤泥质土：深灰色，饱和，流塑，具腐臭味，含有机质。共7个钻孔揭露；层厚0.50~3.50米，平均1.74米；层顶深度14.80~22.20米，平均19.51米；层顶标高38.77~45.90米，平均41.09米。

2.2.3第四系坡积层(Q4dl，层号③)

③粉质粘土：土黄色，砖红色，湿，可塑，粘性一般，为坡积成因。共22个钻孔揭露；层厚1.00~6.00米，平均2.87米；层顶深度9.10~19.50米，平均14.33米；层顶标高40.33~51.70米，平均45.83米。

2.2.4第四系风化残积层(Q4el，层号④)④1粉质粘土：浅红色，灰白色，浅紫色、浅黄色，湿，可塑，局部硬塑，粘性一般，为下伏基岩风化残积形成，风化不均，局部残留少量原岩碎屑。共29个钻孔揭露；层厚0.70~14.10米，平均5.34米；层顶深度4.30~25.40米，平均15.43米；层顶标高36.10~56.62米，平均45.16米。

④2砂质粘性土：浅黄色、灰白色，稍湿，可塑，局部硬塑，粘性一般，为下伏基岩风化残积形成。共51个钻孔揭露；层厚1.30~12.80米，平均5.48米；层顶深度10.80~23.70米，平均18.95米；层顶标高35.43~48.61米，平均39.80米。

2.2.5早侏罗世凝灰质砂岩(J1-2t，层号⑤)

场地基岩早侏罗世凝灰质砂岩，按风化程度划分全~中风化岩3个亚层；

⑤1全风化凝灰质砂岩(J1-2t)：褐黄色，原岩风化剧烈，结构不可辨，岩芯呈坚硬土柱状，遇水易软化，风化不均，残留少量原岩碎屑。共36个钻孔揭露；层厚0.70~18.20米，平均5.54米；层顶深度3.40~29.50米，平均18.06米；层顶标高31.80~57.33米，平均42.59米。依现场鉴别，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判定岩石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⑤2强风化凝灰质砂岩(J1-2t)：褐黄色，原岩风化强烈，结构稍可辨认，岩芯多呈坚硬土柱状，半岩半土状、碎块状，土状遇水易软化，岩状敲击易碎，风化不均，间夹中风化岩。共49个钻孔揭露；层厚5.70~27.40米，平均15.69米；层顶深度2.70~32.50米，平均21.69米；层顶标高28.69~57.36米，平均38.95米。依现场鉴别，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判定岩石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⑤3中风化凝灰质砂岩(J1-2t)：灰色、深灰色，砂质结构，层状构造，裂隙发育，岩芯多呈块状、短柱状，岩质稍硬，敲击易断。共48个钻孔有揭露；揭示厚度2.50~6.10米，平均3.92米；层顶深度30.00~48.50米，平均37.83米；层顶标高12.40~30.06米，平均22.80米。依现场鉴别及室内试验，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判定岩石为较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2.2.6早白垩世混合花岗岩(K11bηγ，层号⑥)

场地基岩早白垩世混合花岗岩，按风化程度划分全~中风化岩3个亚层；

⑥1全风化混合花岗岩(K11bηγ)：褐黄、浅黄色，风化剧烈，结构不可辨，岩芯多呈坚硬土柱状，遇水易软化、崩解。共38个钻孔揭露；层厚0.90~9.40米，平均3.98米；层顶深度18.50~28.00米，平均24.39米；层顶标高30.33~39.33米，平均34.45米。依现场鉴别，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判定岩石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⑥2强风化混合花岗岩(K11bηγ)：褐黄、浅黄色，风化强烈，结构稍可辨认，岩芯多呈坚硬土柱状、半岩半土状、碎块状，土状遇水易软化、崩解，岩状敲击易碎，风化不均，局部间夹中风化岩。共52个钻孔揭露；层厚0.50~26.10米，平均5.11米；层顶深度20.10~33.10米，平均27.27米；层顶标高25.33~40.51米，平均31.50米。依现场鉴别，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判定岩石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水文地质条件

拟建场地地貌单元属台地地貌单元，场地地下水埋藏深浅不一，勘探期间，测得稳定地下水位埋深12.00~24.20m，标高35.40~47.71m，水位变化幅度约为1.00~2.00m。地下水水位随雨季回升，随旱季而下降。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下水按其埋藏条件和含水介质特征含水层主要为包气带上层滞水、第四系孔隙水、基岩裂隙水。包气带上层滞水：上层滞水赋存于厚度较大的填土中，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水量贫乏，局部透水性较强，排泄方式主要为自然蒸发和垂直下渗。第四系孔隙水：冲积淤泥质土层自身饱水，水量贫乏，属弱透水层，相对隔水；冲积粉质黏土水量贫乏，属弱透水层，相对隔水，赋水性差；坡积粉质黏土水量贫乏，属弱透水层，相对隔水，赋水性差；残积粉质黏土及全风化凝灰质砂岩水量贫乏，属弱透水层，相对隔水，赋水性差；残积粗粒带（砂质黏性土和全风化花岗岩）水量中等~贫乏，属弱透水层，相对隔水，赋水性差；均属于相对弱透水性土层；地下水来源主要接受大气降水渗透补给，排泄方式主要为自然蒸发和侧向径流。地下水来源主要接受大气降水渗透补给，水位变化受季节和降雨量影响较大，排泄方式主要为自然蒸发和侧向径流。

四、支护结构设计应符合以下原则：

1、满足边坡和支护结构稳定的要求：不应产生倾覆、滑移和整体或局部失稳；基坑底部不应产生隆起、管涌；
2、满足支护结构构件受荷后不应发生强度破坏；
3、控制降水引起的地基沉降不应对邻近建筑物或重要管线造成使用安全事故；
4、止水设计应控制因渗漏而引起的水土流失；
5、土方开挖应结合工程桩施工，做到分区、分层、分段开挖；
6、除出土口外基坑周边地面超载不得大于20kPa；市政路面及出土口超载40kPa；严禁超载；基坑坡顶2m范围内不得超载。
7、基坑侧壁安全等级：整体为二级，基坑侧壁重要性系数为1.0；
8、本基坑围护结构为临时结构，使用年限为1年。(计算时间自支护结构受力开始计算)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	魏亿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高洪海	编制日期	2023.6.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现场监理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审定	黄以允	校对	韩小林	兴建单位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审核	黄曦赞	设计	赵金祥	图纸内容	基坑工程设计说明（一）	设计阶段	竣工图
						图号	JK-01
工程负责人		制图	赵金祥			日期	2023.06.01

21-29-01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1

正本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1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发包方：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相关权利义务的依据，并作为《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XWL20211105）的补充或修正约定。乙方应同时遵守本合同及《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有权选择适用本合同或《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或选择同时适用本合同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土石方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1.4 承包范围：基坑土石方挖运及地下室侧壁外土方回填、场内土方转运、施工围墙、大门施工和土石方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 包括地下室平面图-开挖图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和开挖深度，所有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测量、放线、附着物清除、土方开挖、石方爆破、土石方外运、回填、换填、场地平整或场内转运、夯实，周边建筑物、居民的安全防护设施，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同

周边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而做的协调等工作。

1.4.2 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措施。负责土方开挖期间基坑集水井、集水坑内水排除，基坑形成后，应保证基坑无自然积水。

1.4.3 临时施工便道的修筑（含材料）和维护，对出入路面下的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出入口处满足施工需求的洗车设施的设置(洗车池的方案及做法需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和进出车辆的冲洗。

1.4.4 所有土石方外运弃土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土石方接收应出具有效合法单据并提交甲方。

1.4.5 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乙方自行接驳使用，接驳费、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现场临水临电未开通，则乙方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

1.4.6 乙方施工期间，如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同时施工，乙方进场后需积极与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1.4.7 乙方负责土方开挖和回填期间的降尘除尘、监控和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

1.4.8 标准工地围墙及大门施工。

1.4.9 标准洗车槽施工，每个路口配备一个洗车槽。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上述条款未列举的工作。

1.5 施工分界：

1.5.1 坡道的土方开挖外运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土方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底（具体标高由甲方确定，三方共同确认）；地下室底板底以下的基础承台及基础梁土方以及基础承台和基础梁砖胎模完成后侧边土方回填等小土方为总包负责。

1.5.2 乙方（即土方单位）负责土方开挖过程的场内排降水，移交给基坑单位后部分的排降水由基坑单位负责。

1.5.3 基坑边坡的土方及修坡、边坡土方开挖中石方及构筑物破碎、清运均由乙方负责，支护桩内岩层的破除以及桩基施工产生泥浆外运由基坑支护单位或桩基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本工程挖运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回填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后由甲方扣除桩基单位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报价书》）。合同暂定总价为¥44,946,383.3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整），工程完工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5.2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承包内容及乙方责任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弃土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及水电设施费、降排水费、石方爆破费用、办理噪音及爆破许可证和能通过有关部门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费用、协调当地交通、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费用、满足施工需求的洗车设施设置费及车辆冲洗费、道路清洁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地上地下成品设施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土方二次转运费、材料二次搬运费、需修建的临时运输道路铺设及完工后挖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以及政府的各种规费和处罚、包含地下各种障碍物及人工、材料价格变动等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4 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4.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4.2 税率增减变动的。

5.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4.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5. 履约保证金

5.5.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5.5.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

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3.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3.4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清单（报价书）

附件 2：招标答疑回复记录

附件 3：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4：廉洁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1-29-02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2

正本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2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相关权利义务的依据，并作为《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XWL20211105）的补充或修正约定。乙方应同时遵守本合同及《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的条款约定，甲方有权选择适用本合同或《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的条款约定，或选择同时适用本合同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基坑支护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1.4 承包范围：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图纸（评审后施工图 2021 年 08 月 02 日版）（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施工图》）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灌注桩、高压旋喷桩、搅拌桩、锚索、土钉、挂钢筋网，混凝土冠梁、混凝土腰梁、喷射混凝土、泄水管、桩芯土外运等工作内容；

1.4.2 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需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及完工后铺填材料清理外运)、

钢筋加工及土钉锚索加工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硬化处理，进出车辆的冲洗等工作内容；

1.4.3 基坑周边的防护栏杆，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设施包括所有集水井、集水坑、降水井，坡顶排水沟、坡脚排水沟、沉淀池的制作等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设施和降水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4 支护期间地下管线的探明和保护，基坑支护过程中的地下构筑物的破除，支护桩内岩层的破除等工作内容；

1.4.5 配合甲方报建及保修期间的维修加固，负责基坑监测及构件检测等工作内容；

1.4.6 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总承包单位沿基坑边需布置提供不少于两个二级配电箱；如总承包单位未能提前进场提供，则乙方自行布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用水、用电均需自行接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价中；

1.4.7 乙方施工期间，如土石方、白蚁防治等工程同时施工，乙方进场后需积极与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1.4.8 为完成承包范围工作所必须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面遗漏的工作。

1.5 施工分界：

1.5.1 坡道处基坑的支护结构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1.5.2 土方单位移交场地后，场地内基坑降水及排水防雨设施由基坑单位负责；

1.5.3 基坑边坡的土方及修坡、边坡土方开挖中石方及构筑物破碎、清运由土方单位负责。支护桩旋挖土及破桩头混凝土外运及支护桩施工产生泥浆外运由基坑单位负责。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暂定日期开工。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定节假日、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详见附件《报价书》），暂定合同总价为：**¥2,562,343.9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工程完工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5.2 固定包干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承包内容及乙方责任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爆破费、运输费、机械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设施费、检测费及第三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水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设备及地下设施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施工扰民费、移交问题处理费、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4 本合同的工程价格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4.1 除钢筋、混凝土外材料调差；

5.4.2 税率增减变动的（包括营业税改增值税造成的税率变化）；

5.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4.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4.5 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价格调整的因素。

5.5. 履约保证金

5.5.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5.5.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如下任一种方式缴纳：

5.5.2.1 现金方式

乙方可以以支票、转帐、电汇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5.5.2.2 银行保函方式

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保函格式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

附件 2：工程报价书（投标清单）

附件 3：招标答疑回复

附件 4：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5：廉洁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JXWL20220512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宗地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

1.2 工程名称：桩基础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宗地

1.4 承包范围：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招标图纸（20220214）（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施工图》）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1. 成孔灌注桩：护筒埋设；成孔、固壁；混凝土灌注、养护；泥浆池、槽安拆；土方、废泥浆外运；打桩场地硬化；桩头凿除与外运；桩基检测；抽芯后灌浆等工作内容；

1.3.2 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需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及完工后铺填材料清理外运)、钢筋加工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硬化处理，进出车辆的冲洗等工作内容；

1.3.3 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设施等工作内容；

1.3.4 配合甲方报建及负责桩基检测以及检测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内容；

1.3.5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无论是否有临电可使用；

1.3.6 乙方施工期间，如土石方、基坑支护等工程同时施工，乙方进场后需积极与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1.3.7 基坑的临时排水沟和排水井由基坑支护单位按基坑支护图纸完成，洗

车相关设施（包括施工出入门口处洗车槽等）由土石方单位完成，桩基础施工过程中基坑内的井点降水井内降水由基坑单位负责，桩基础施工过程中基坑内集水井内的排水以及除基坑支护单位已完成的排水设施而需要另外增加的排水设施（包括增加排水沟、集水井等）由乙方负责。现场已有的设施乙方可合理利用，如需修葺完善或额外增加，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以满足施工要求。

1.3.8 为完成承包范围工作所必须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面遗漏的工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1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暂定日期开工。

完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日期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定节假日、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而延长或顺延：

（1）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勘察、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充分了解地质情况并考虑本工期风险，因不明地质情况（如石方破碎及爆破、遇淤泥、流砂、管涌层等）引起的工期延长，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延长工期。

2.3 乙方承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

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2.7 保护好周边已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管线、设备、设施等，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3.2.8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3.2.9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场地，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发生的水、电费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3.2.10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2.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2 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3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7天内撤出全部办公和生活设施、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机具、包机械进退场费（含机械维护费）、包工期、包竣工资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缺陷责任、包保险、包桩基检测及验收合格、包规费、包措施费、包税金、包协调当地交通、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和费用等的**固定单价包干**承包本工程。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详见附件2《报价书》），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990,000.00**元（**大写：伍仟捌佰玖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54,119,266.05**元，税额暂定为**¥4,870,733.95**元，增值税

15.1.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5.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6.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6.4 合同附件：

附件 1：图纸（另册）

附件 2：工程报价书

附件 3：招标答疑回复

附件 4：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5：廉政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业绩 7：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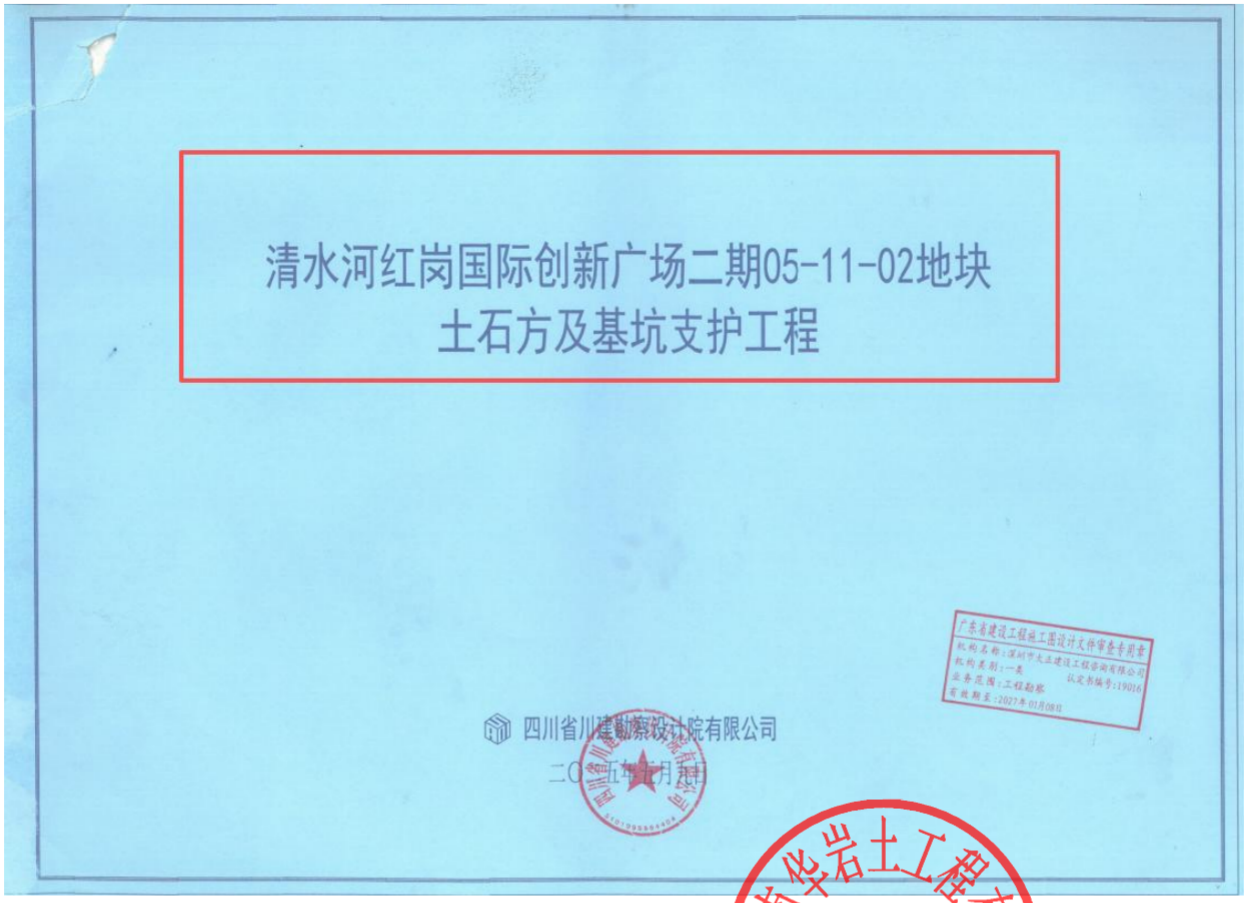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05-11-02地块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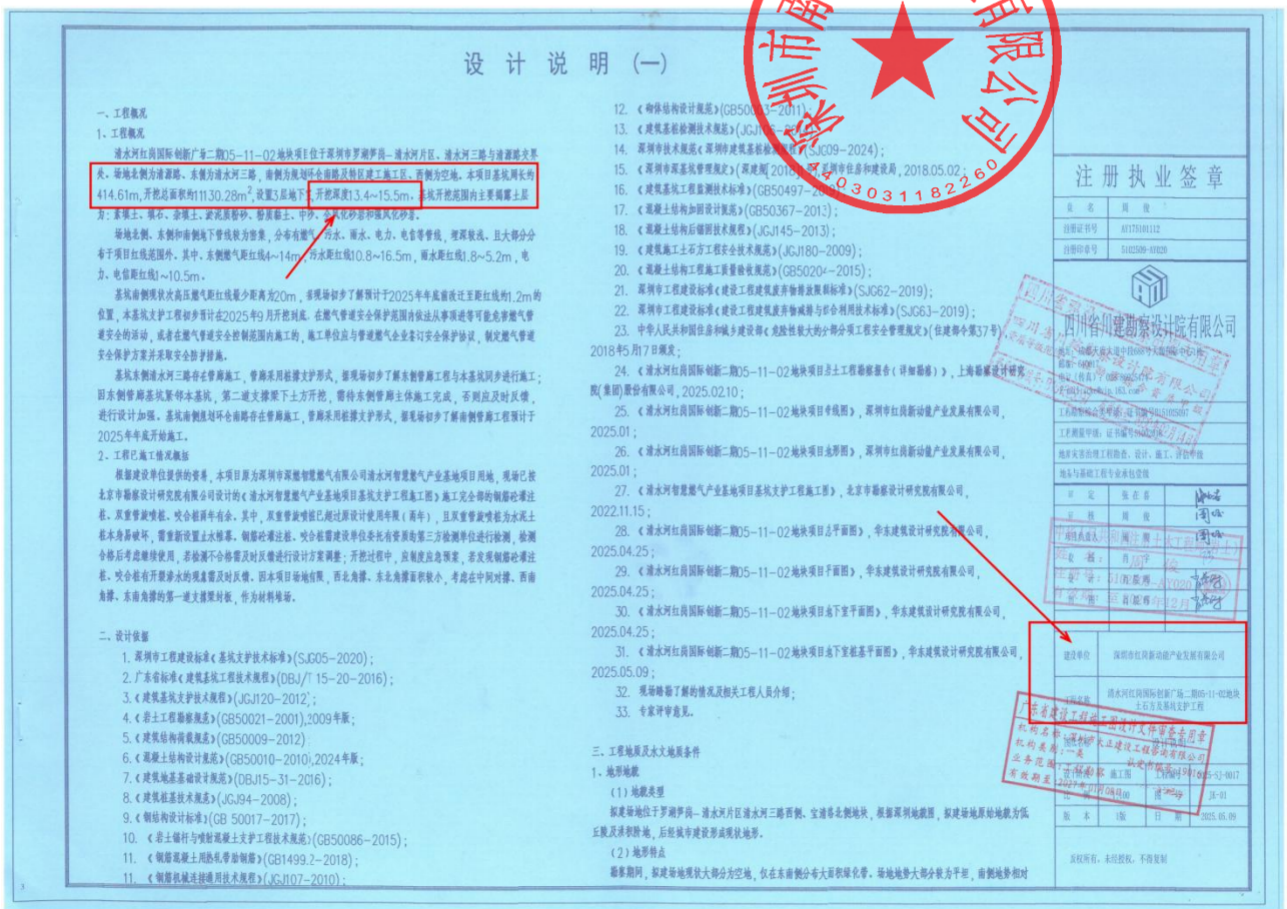

设 计 说 明 （一）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05-11-02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片区，清水河三路与清源路交界处。场地北侧为清源路，东侧为清水河三路，南侧为现状综合南路及特区建工区，西侧为空地。本项目基坑周长约414.61m，开挖总面积约11130.28m²，设置3层地下室，开挖深度13.4~15.5m，基坑开挖范围内主要揭露土层为：素填土、填石、杂填土、淤泥质粉砂、粉质黏土、中砂、全风化砂岩和强风化砂岩。

场地北侧、东侧和南侧地下管线较为密集，分布有燃气、污水、雨水、电力、电信等管线，埋深较浅，且大部分分布于项目红线范围外。其中，东侧燃气距红线4~14m，污水距红线10.8~16.5m，雨水距红线1.8~5.2m，电力、电信距红线1~10.5m。

基坑南侧现状次高压燃气距红线最少距离为20m，部现场初步了解预计于2025年年底前迁至距红线约1.2m的位置，本基坑支护工程初步预计在2025年9月开挖到底。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依法从事顶进等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活动，或者在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的，施工单位应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基坑东侧清水河三路存在管廊施工，管廊采用桩撑支护形式，部现场初步了解东侧管廊工程与本基坑同步进行施工；因东侧管廊基坑紧邻本基坑，第二道支撑架下土方开挖，需待东侧管廊主体施工完成，回填应及时反馈，进行设计加强。基坑南侧基坑环仓南路存在管廊施工，管廊采用桩撑支护形式，部现场初步了解南侧管廊工程预计于2025年年底开始施工。

2、工程已施工情况概括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为深圳市深能智慧燃气有限公司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项目用地，现场已按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施工完全部的钢筋砼灌注桩、双重管旋喷桩、咬合桩两年有余，其中，双重管旋喷桩已超过原设计使用年限（两年），且双重管旋喷桩为水泥土桩本身易破坏，需重新设置止水帷幕，钢筋砼灌注桩、咬合桩需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考虑继续使用，若检测不合格需及时反馈进行设计方案调整；开挖过程中，应制定应急预案，若发现钢筋砼灌注桩、咬合桩有开裂渗水的现象需及时反馈，因本项目场地有限，西北角撑、东北角撑面积较小，考虑在中间对撑，西南角撑、东南角撑的第一道支撑架对板，作为材料堆场。

二、设计依据

1.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2.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24年版；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9.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10.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11.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
11.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0)；
1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illegible]-2011)；
13.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illegible])；
14. 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illegible]》(SJG09-2024)；
15. 《深圳市岩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6][illegible]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8.05.02)；
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illegible])；
17.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18.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19.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2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1.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SJG62-2019)；
22.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SJG63-2019)；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2018年5月17日颁发；
24.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项目总土石方场地平整图》，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5.02.10；
25.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项目市政图》，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01；
26.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项目总图》，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01；
27. 《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11.15；
28.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项目总平面图》，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04.25；
29.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项目子面图》，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04.25；
30.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项目地下室平面图》，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04.25；
31.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项目地下室桩基平面图》，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05.09；
32. 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及相关工程人员介绍；
33. 专家评审意见。

三、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

1、地形地貌

（1）地貌类型

拟建场地位于罗湖罗岗—清水河片区清水河三路西侧、宝清路北侧地块，根据深圳地貌图，拟建场地原始地貌为低丘陵及洪积阶地，后经城市建设形成现状地形。

（2）地形特点

勘察期间，拟建场地现状大部分为空地，仅在东南侧分布大面积绿化带。场地地势大部分较为平坦，南侧地势相对

注册执业签章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08日
认定书编号：19016

广东省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11822600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红岗二期位于清水河总部新城南部，红岗路以东，红岗公园以北区域，是清水河总部新城的集中连片产业用地之一，总用地面积约 6 公顷，已基本完成土地整备并纳入政府储备地管理，项目充分利用毗邻交通枢纽的优势区位、南邻红岗公园，北邻清水河道的生态禀赋，规划打造集研发制造、高端办公、科技智慧、高效便捷、绿色生态为一体的中型产业园区。05-11-02 地块为红岗二期东侧地块，规划主导功能为 M0，总用地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上述概况仅供参考，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支护工程（现场支护桩已施工一部分，承包人需接收原有的支护桩工程，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对基坑支护进行修补、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铺设钢筋网、混凝土护面、锚索、支撑、冠梁、止水桩等内容），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二）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管沟、地梁、地板、箱涵、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以及相应的地基处理等；

（三）基础工程（含工程桩试桩，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

（四）其它工作：（1）临时用地、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2）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变更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3）施工排水（含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场地降排水及回灌水系统，包括竣工后至移交总承包商之前的三个月内的施工排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4）工地大门、工地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改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与发包人要求）和施工区围挡的维护和修复（施工放线范围改变造成临时施工围挡移位、改迁及新建除外）；（5）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相关施工措施，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6）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光缆、通信、给排水管）、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7）拆除工程：红线内基坑范围裸土下包括但不限于原建筑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蓄水池、孤石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该基础土石方工程计入实体工程量中，除以上所述外的为完成实体施工而产生的措施性拆除、清运工程，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8）承包人均应充分考虑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开挖时石方（建筑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蓄水池、孤石等）破除，出土坡道换填加固、护壁、地下水、截水、抽排水及流砂等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9）基坑开挖过程中遇到石方开挖的，为保证工期，需进行炸药明爆爆破，炸药明爆的爆破报批手续办理、专家评审等所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独立完成，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爆破过程中产生的爆破监测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10）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基础工程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R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工期起算时间以场地移交日期或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先发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自然日数 21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57980000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53192660.55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叁分（￥4787339.45 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下浮 10.8 %计取（根据中标下浮率），即 6500 万元×（1-10.8%）= 5798 万元；

（2）暂列金额按建安工程费的 5%计取，即 / 万元×5%= / 万元；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61N76H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201

承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之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7 日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61N76H

法定代表人：贺子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01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于2025年02月19日签订了《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原合同相关内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中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及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关于“建安工程费下浮10.8%计取”的约定修改为：**建安工程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下浮10.8%计取。**

第二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四条[工程承包范围]中第18款第1项（9）原表述为“后续内支撑及其他需要拆除的基坑支护结构的拆除、基坑的土方回填及换撑等其他相关工作由主体总承包单位负责。”修改为：**后续内支撑及其他需要拆除的基坑支护（格构柱拆除及残值回收调整工作除外，前述工作由地基与基础承包单位负责实施）的拆除、基坑的土方回填及换撑等其他相关工作由主体总承包单位负责。**

第三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及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第1款“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57,980,000.00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整（￥53,192,6

61.0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整（￥4,787,339.00 元）。”现修改为：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零贰万捌仟伍佰叁拾元叁角整（￥64,028,530.30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元玖角贰分（￥ 58,741,770.92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捌分（￥5,286,759.38元）。

第四条 根据原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的调整]第1款的约定：“因本合同是属于费率报价模式，后续根据施工图预算更新合同总价，并签订施工图预算补充协议”。鉴于现阶段已根据原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正式的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经深圳市罗湖区造价站审核通过，现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由费率报价模式调整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工程款支付方式、周期、比例等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五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第2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第（2）项第3点关于“清单计价套用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及各定额补充规范条款等。”的约定，现修改为：清单计价套用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土石方与地基基础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

另外，双方确认原合同项下各项费用已依据前述最新标准计算并应依据前述最新标准执行。

第六条 原合同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清单》。

第七条 原合同中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地表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 9 月 17 日

业绩 8：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大布头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01-04 地块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JSZH001GC0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大布头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01-04 地块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平路与环观中路交汇处西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兴兆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兆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勘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大布头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01-04 地块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平路与环观中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观平路西侧，观澜中学南侧。04 地块位于整个项目的北部，场地红线面积 21516.5m2，拟建 4 栋高层住宅，高 43/44 层，地下室为 3 层，临时基坑支护高度为 2~12m，基坑面积约 21400m2，周长约 678m。另场地西北侧存在永久边坡，支护高度 3.8~14m，长约 180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100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陆角伍分（¥ 51322671.6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肆角叁分 （¥ 1026453.4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业绩 9：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库坑陂新村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留用土地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审　　定：文建鹏　（签名）
审　　核：骆以道　（签名）
项 目 负 责：文建鹏　（签名）
设　　计：张　旭　（签名）

证书等级：岩土工程综合甲级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
编号：B144048265
电话：0755-83674874　8367487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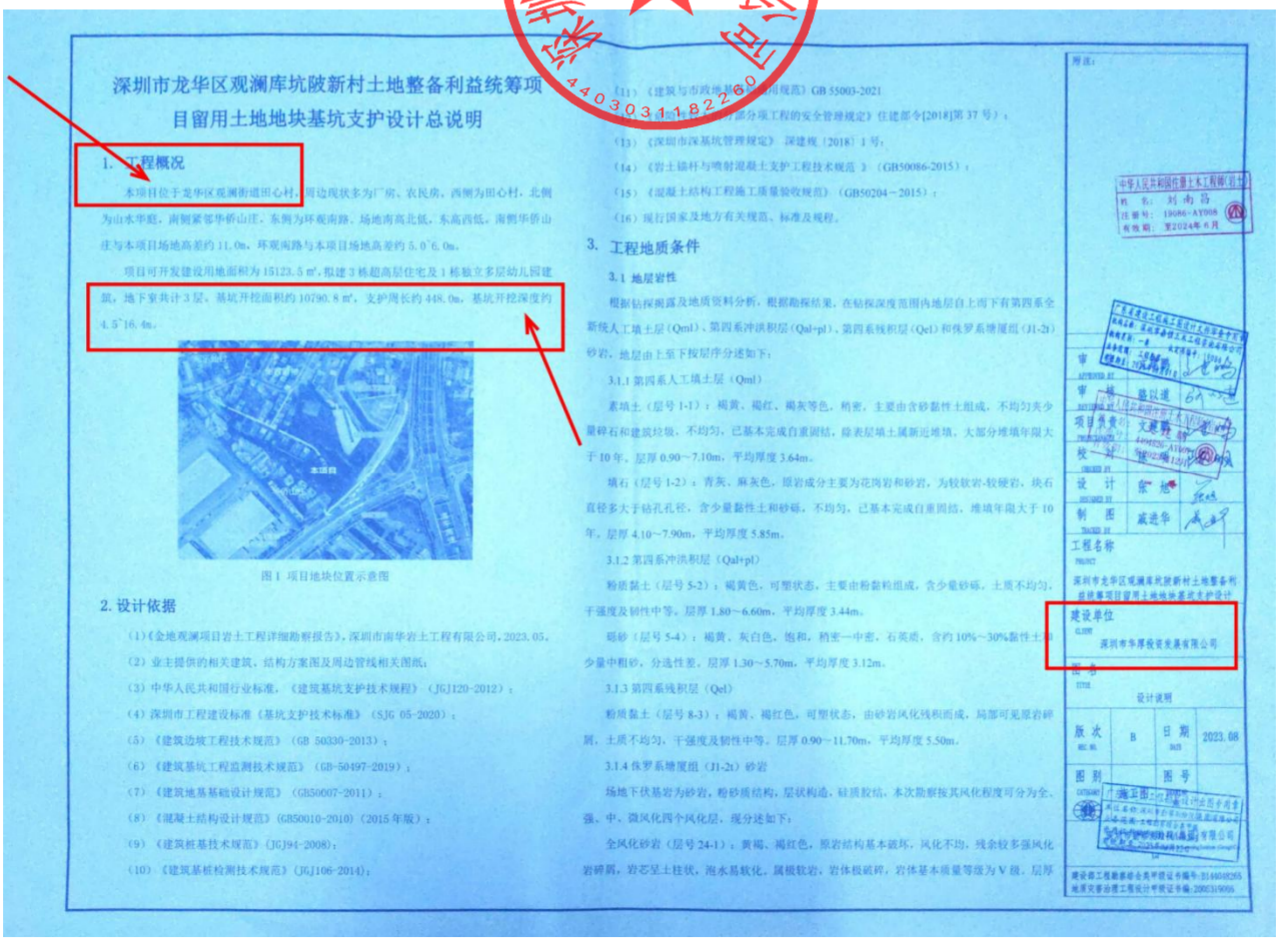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库坑陂新村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土地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总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田心村，周边现状多为厂房、农民房，西侧为田心村，北侧为山水华庭，南侧紧邻华侨山庄，东侧为环观南路，场地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南侧华侨山庄与本项目场地高差约 11.0m，环观南路与本项目场地高差约 5.0~6.0m。

项目可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15123.5 ㎡，拟建 3 栋超高层住宅及 1 栋独立多层幼儿园建筑，地下室共计 3 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10790.8 ㎡，支护周长约 448.0m，基坑开挖深度约 4.5~16.4m。

图 1 项目地块位置示意图

2. 设计依据

（1）《金地观澜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23.05。
（2）业主提供的相关建筑、结构方案图及周边管线相关图纸；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4）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9）《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0）《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1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1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第 37 号）；
（13）《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
（14）《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6）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

3. 工程地质条件

3.1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及地质资料分析，根据勘探结果，在钻探深度范围内地层自上而下有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ml）、第四系冲洪积层（Qal+pl）、第四系残积层（Qel）和侏罗系塘厦组（J1-2t）砂岩，地层由上至下按层序分述如下：

3.1.1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ml）

素填土（层号 1-1）：褐黄、褐红、褐灰等色，稍密，主要由含砂黏性土组成，不均匀夹少量碎石和建筑垃圾，不均匀，已基本完成自重固结，除表层填土属新近堆填，大部分堆填年限大于 10 年，层厚 0.90~7.10m，平均厚度 3.64m。

填石（层号 1-2）：青灰、麻灰色，原岩成分主要为花岗岩和砂岩，为较软岩-较硬岩，块石直径多大于钻孔孔径，含少量黏性土和砂砾，不均匀，已基本完成自重固结，堆填年限大于 10 年，层厚 4.10~7.90m，平均厚度 5.85m。

3.1.2 第四系冲洪积层（Qal+pl）

粉质黏土（层号 5-2）：褐黄色，可塑状态，主要由粉黏粒组成，含少量砂砾，土质不均匀，干强度及韧性中等，层厚 1.80~6.60m，平均厚度 3.44m。

砾砂（层号 5-4）：褐黄、灰白色，饱和，稍密—中密，石英质，含约 10%~30%黏性土和少量中粗砂，分选性差，层厚 1.30~5.70m，平均厚度 3.12m。

3.1.3 第四系残积层（Qel）

粉质黏土（层号 8-3）：褐黄、褐红色，可塑状态，由砂岩风化残积而成，局部可见原岩碎屑，土质不均匀，干强度及韧性中等，层厚 0.90~11.70m，平均厚度 5.50m。

3.1.4 侏罗系塘厦组（J1-2t）砂岩

场地下伏基岩为砂岩，粉砂质结构，层状构造，硅质胶结，本次勘察按其风化程度可分为全、强、中、微风化四个风化层，现分述如下：

全风化砂岩（层号 24-1）：黄褐、褐红色，原岩结构基本破坏，风化不均，残余较多强风化岩碎屑，岩芯呈土柱状，泡水易软化，属极软岩，岩体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层厚

厚度：
姓　名：刘南昌
注册号：19086-AY008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审　核：骆以道
项目负责：文建鹏
校　对：
设　计：张　旭
制　图：臧进华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库坑陂新村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土地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图号：
设计说明
版次：B　日期：2023.08
图别：　图号：

【 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 】项目
【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工程

施工合同

CM·SZ-TXC-SG-002

项目名称：【观澜库坑陂新村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工程名称：【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观澜田心村 】

发 包 方：【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承 包 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 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电 话：【 0755-88377350 】

传 真：【 0755-88377350 】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3A05 】

承包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电 话：【 0755-25631630 】

传 真：【 0755-25627800 】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深圳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 1507-1510 】

开户银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048 号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

开户帐号：【 44250100002200000887 】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 深圳市 】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发包方(又称甲方)：【 深圳市华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承包方(又称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及其他相关部门 】

4、本工程：【 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

5、本合同：【 金地商置深圳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

6、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工程承包合同价。

7、 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8、 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9、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为暂定价)。

10、 甲方指定品牌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 1～3 个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11、 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 【 观澜田心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具体详技术要求及图纸。 】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 41,606,066.65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壹佰陆拾万陆仟零陆拾陆元陆角伍分 】**。

1、 合同价详见后附投标报价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报价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所有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

(2) 承包方有责任为招标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总包施工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招标单位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方【 贰 】份、承包方【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书于【2022年 7 月 31 日】在【 金地威新中心 A 塔 36 层 】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在下面签署：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三：关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

附件四：合同结算工作要求及指引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维修服务承诺书》

业绩 10：中海龙华区 A802-0309 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海龙华区 A802-0309 宗地项目（暂定名）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金龙路交叉口东侧

发 包 人：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海龙华区 A802-0309 宗地项目（暂定名）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金龙路交叉口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海龙华区 A802-0309 宗地项目（暂定名）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金龙路交叉口东侧，用地面积为 21820.58m²。场地西北侧为金龙路及万科金域华府二期，西南侧为新区大道，东侧为书香小学，北侧为革新街道及书香门第 . 建设场地项目西南侧基坑边线与用地红线最近距离约 1.8m，与新区大道行车道相距约 35.0m，东南侧基坑边线与用地红线相距约 14.1m，与书香小学距离约 12.5m；北侧基坑边线与红线最近距离约 11.2m，与金龙路相距约 20.8m,与革新街最近距离约 4.9m；西北侧基坑边线距用地红线约 1.8m，与书香门第大厦距离约 6.3m。现场地地面标高介于 90.41m～105.65m，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介于 91.00m～95.40m，设计地下室底板底标高为 83.55~85.45m，基坑周长约 707.0m，面积约 1.5 万 m²，基坑开挖深度 4.45-13.45m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6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万元整 (¥ 3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 (¥ 6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3、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奖项级别（国家/省/市）	获奖时间	获奖公示网址
1	沙井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省部级	2023.3.24	https://www.zgjzy.org.cn/
2	固戍红湾项目基坑支护、降水及土石升挖工程	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省部级	2023.10.8	https://www.zgjzy.org.cn/
3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	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省部级	2024.10.28	https://www.zgjzy.org.cn/
4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省部级	2025.11.21	https://www.zgjzy.org.cn/
5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 标)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省部级	2023.10.8	https://www.zgjzy.org.cn/

注：投标人提供其完成的项目在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的工程质量奖项。优先提供级别更高的奖项，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5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5 项的，仅取前 5 项。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取，按级别更高的奖项计取。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国家、省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未发纸质获奖证书的，提供官方网站的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获奖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2）无论是否具有纸质获奖证书，均须同时提供获奖相关官方网站的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未提供截图或未提供网址或提供无效网址或提供网页截图与查询结果不一致，此项不予计取。

（3）当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时，应同时提供颁发该奖项的行业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截图中应体现机构的完整名称，且与获奖证书的颁发机构名称一致），不提供的不予计取。

（4）提供获奖施工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概况及业态、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不提供的不予计取。

（5）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6）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项目奖项 1：沙井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颁奖行业机构：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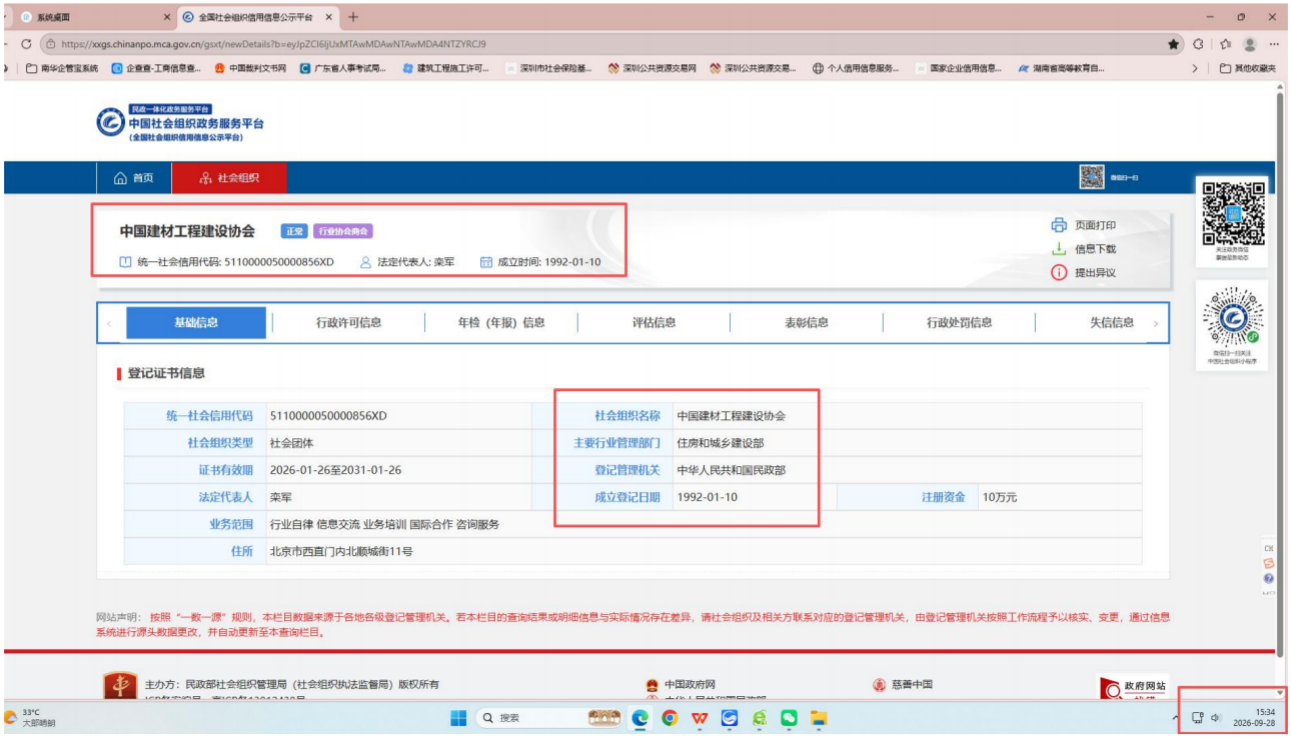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关于公布2023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奖的评审工作已结束。协会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了细致、严谨的评审，最终有128项获奖，其中：一等奖32项；二等奖49项；三等奖47项。现将最终评审结果予以公布(请详见附件)。

附件：2023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奖获奖名单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16	中建材（福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京口岩居住小区二期安置房（1、2、5～8#楼）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黄清和 陈 潘 黄 蕾 陈 楠 任凤灵 卢清洋 黄 桦 邹卫权 兰 徽 李 京
17	江西中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思瑞达1号广场项目（一期）商业区 岩土工程勘察	常 成 吴 毅 刘家平 占青山 郑 澄 吴丽玲 吴海环 汤名雨 刘家珉 谭文亮
18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医学城cGMP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勘察	张晓杰 陆荣林 王 西 王兴树 张旭辉 程 曦 程传智 胡胜华 黄 强 丁昱琪
19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天韵雅苑（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张久云 赵学文 陈孝轩 曾应辉 王陈斌 李培焕 郑康钠 赖明辉 谢君璇 王 磊
20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沙井沙一A319-1218号宗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宋友红 杨根胜 章玉平 李春盛 唐苑婷 苏文青 乔信儒 黄 威 高洪远 宋 桥
21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Ⅱ标）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宋友红 唐 越 杨根胜 章玉平 颜伯斌 曹守志 庄晓燕 黄宇珊 王 祥 黄 容
22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非高岭茂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万吨高岭土材料工程桩基项目桩基工程	李 瑞 吴显定 王佰升 王 祥 张修源 祁 勇 张 成 王繁昌 乔 鑫 黄加杰
2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西南实验动物中心项目土壤污染调查报告技术服务项目	杨朝辉 杨胜强 陈福泰 林 旭 李 楠 朱娅琼 文 雯 余 洋 李 媛 段 淼
24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农房补充调查项目	陈 丕 张 健 董继宏 卢 旭 张 彤 李鹏强 麻万金 闫志浩 刘奇军 何芳芳
25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和县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项目	范伟斌 靳 望 孙康宁 安 龙 王百庭 牛炯杰 王志斌 丁 雷 李登洲 张显升
26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宁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建设项目—1:2000地形数据建设工作	贾成顺 杨 军 翟兆望 柏小森 李 瑞 魏学亮 郭永亮 白莉婷 王娜娜 王维锋
27	北京华星勘查新技术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八家工程项目规划监督及房产测绘	周发正 李从柱 董志尧 郑紫凡 赵宏宇 胡文涛 夏浩志 赵一谦 刘斐然 王 雅
28	北京华星勘查新技术有限公司	平谷新城排水管网工程竣工测量	张德会 王伟泉 段永涛 王 毅 张 鹏 王士星 邬仁兵 任益远 赵一谦 韩佳瑶

2019.04.6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Y)-19-01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HSJ1-合-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一A319-1218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73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占地面积约 24530.26㎡，总建筑面积约 132680.7㎡，地下三层，地上部分为群楼和塔楼。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按号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万元整（暂定）（¥ 69，000，000.00 元）

（注：基坑支护暂定造价 2600 万元，土石方暂定价 3600 万元，基础暂定造价 700 万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暂定）（¥ 690，000.0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西环路沙一村委办公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永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沙一A319-1218号宗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瀚文	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排桩围护桩	418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	锚杆	31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3	喷锚支护	19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468		合格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资料齐全、验收通过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2月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2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2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2月23日 (盖章)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沙一A319-1218号宗地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瀚文	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A1/A2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18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评定合格,于7月20日验收通过
2	B5/B6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20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评定合格,于7月20日验收通过
3	4/9/10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45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评定合格,于9月30日验收通过
4	3/7/8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20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评定合格,于11月23日验收通过
5	11/12/13区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35	检测数量及结果均符合要求	评定合格,于11月18日验收通过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38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经参建各单位评定合格,程序验收通过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0年12月21日 (盖章)	2020年12月18日 (盖章)	2020年12月23日 (盖章)	2020年12月30日 (盖章)

项目奖项 2：固成红湾项目基坑支护、降水及土石升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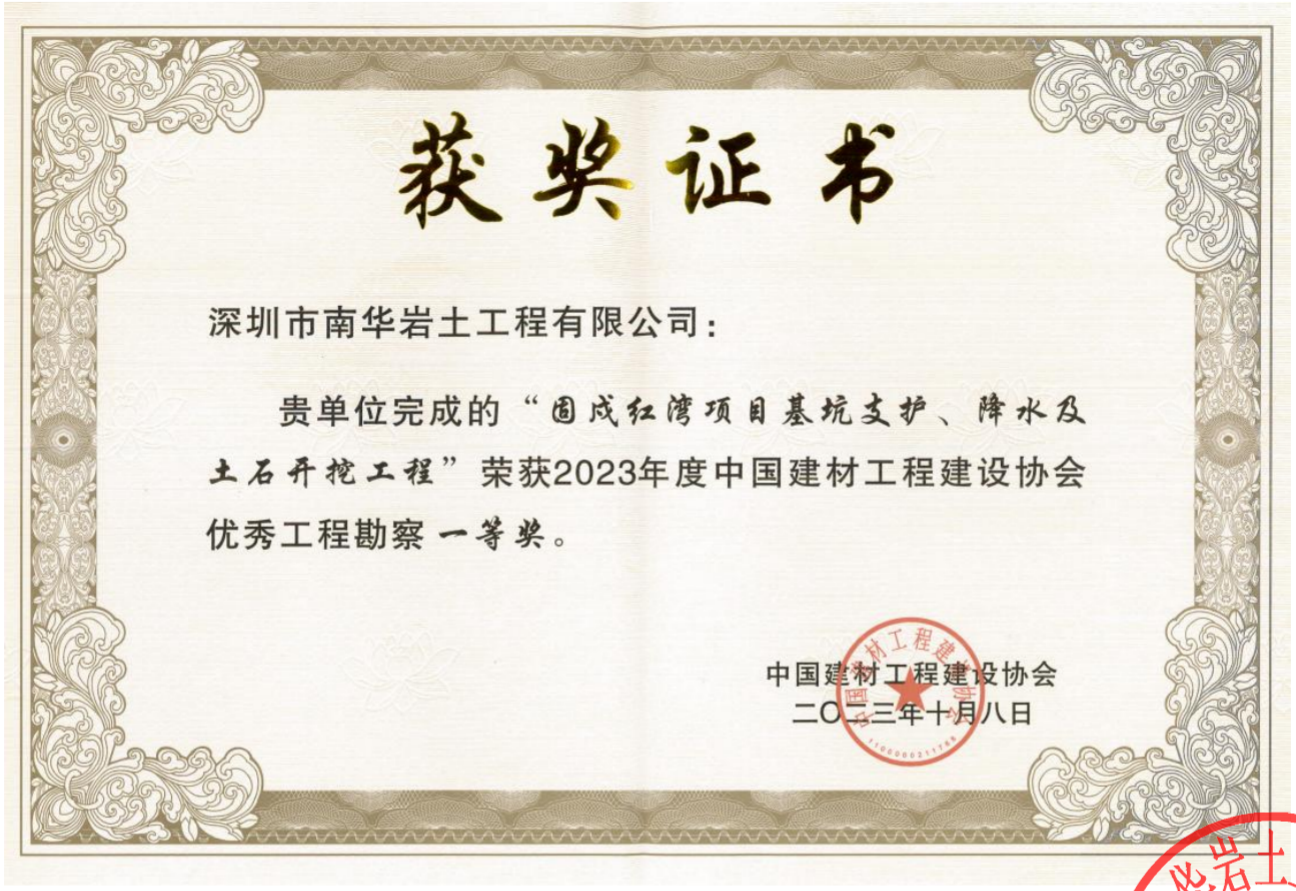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固成红湾项目基坑支护、降水及土石开挖工程”荣获2023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颁奖行业机构：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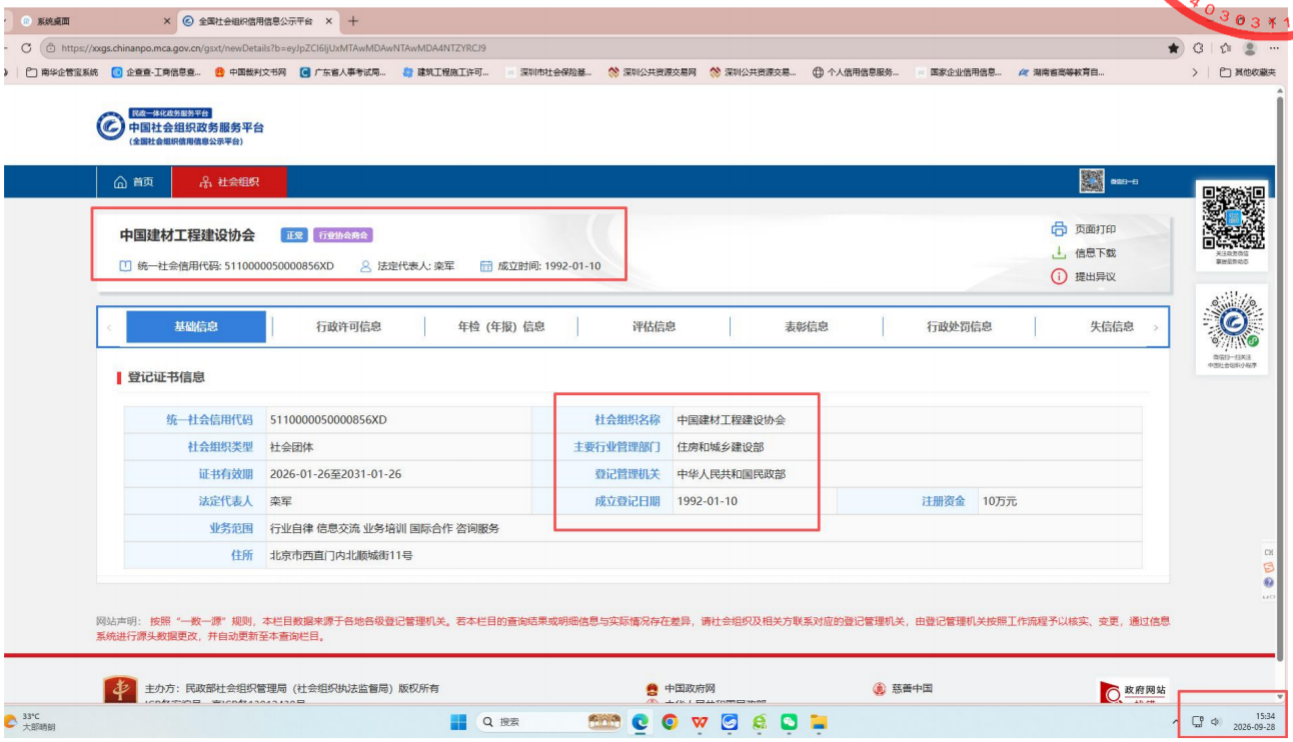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050000856XD 法定代表人: 栾军 成立时间: 1992-01-1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050000856XD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主要行业管理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有效期	2026-01-26至2031-01-26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栾军	成立登记日期	1992-01-10	注册资金	10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国际合作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版权所有 中国政府网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关于公布2023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奖的评审工作已结束。协会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了细致、严谨的评审，最终有128项获奖，其中：一等奖32项；二等奖49项；三等奖47项。现将最终评审结果予以公布(请详见附件)。

附件：2023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奖获奖名单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附件：

2023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奖获奖名单

2023年10月8日

一等奖（32项）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参与人员名单
1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蚌埠·悦隽天著苑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王运超 杨 政 桂 鹏 李天龙 陈 磊 贾 刚 朱康平 曹阳健 陈德刚 陈俊杰
2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利辛万达广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桂 鹏 薛会彦 贾 刚 曹承立 贺炎九 尤炎炎 陈 磊 朱康平 汪文清 陈柏灿
3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广州新客站～新造）A标段初、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杨洪东 吴 畅 黄国松 张育玲 何辉祥 蔡长发 黄喜成 林汉伟 黄振平 刘志鹏
4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王许诺 邬喜春 鲁 鑫 成 巧 朱弘扬 李屹然 王达峰 戴 安 朱 宇
5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桂林华润中心南区岩土工程勘察	蒋仕清 刘 声 乌青松 姜大伟 贺行良 汤湘军 崔 宇 闫慧莲 张 柯 邢文博
6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桂林市临桂区蔚蓝铭都岩土工程勘察	蒋仕清 柳 东 崔 宇 张友军 邢文豪 刘 声 于明波 宋宏明 陈丰敏 陶俊文
7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京东2020-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护坡及降止水工程专项设计	陈 鹏 杨辉廷 张耀国 张志明 穆胜利 段 涛 游启江 张 艳 郭梦凯 马 倩
8	中建材山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多村整合安置房项目A区B、D地块和B区H、I地块岩土工程勘察	孙文来 姜文富 魏 军 袁致华 刘建龙 杨 涛 迟 磊 韩发森 冯荣东 孙茂新
9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秦望区块搬迁安置房工程（一）一标段地质勘察(应急工程)	张学鑫 任文龙 何 康 鲍志杰 夏水龙 刘晓煜 吴皓功 马鑫卓 徐煜杰 何继阔
10	中建材（福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黄清和 陈 潘 黄 蕾 陈 楠 任凤灵 卢清洋 陈志辉 黄 桦 邹卫权 兰 徽

11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石墙片区商业及附属设施（成都交易所大厦）项目工程勘察	黄文勇 张 旭 孙铁钢 李 明 杜晓东 王 勐 张旭辉 黄 强 张晓杰 程 曦
12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固戍红湾项目基坑支护、降水及土石开挖工程	宋友红 杨根胜 章玉平 向润泽 李春盛 朱 钧 廉 帅 吴博宏 宋 桥 黄 容
13	北京建材地质工程公司	清华大学北体育馆工程项目	洪 伟 冯成勇 岳忠杰 危福兵 郭阳阳 洪 华 陈明应 张明阳 李国鑫 李玥铭
14	陕西中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阳朔如意峰景区“阳朔之眼”玻璃栈道工程	杨 明 李向阳 万晓锋 柴 卓 张海锋 吴 彪 毕小勇 马彬彬 张广乾 党翔宇
15	陕西中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里众诚动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C02-灰土挤密桩地基处理工程	杨春泉 李向阳 毕小勇 张利芳 慕雨生 高小航 李冀东 张 艳 李 托 王 伟
16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	合肥庐北至池州高压天然气管线工程项目专项测绘	刘立新 徐 勇 张 磊 邵必勇 王 顺 赵 磊 刘海涛 崔 熙 王小坡 张学伟
17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水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不动产数据整合项目	靳 望 王 强 李喜庆 冯 平 孙文娟 王 岩 王建学 冯瑞卿 张周县 任亚龙
18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岷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	于 翔 孙俭文 郭海杰 刘树林 陈海霞 刘 姣 李云霞 康 果 史羊博 杨朋荷
19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2022年增减挂钩冻结地块遥感监测	曹志强 宋广羽 项子寅 李 倩 刘宗运 廖伶俐 丁 琴 王广全 朱弘扬 张慧如
20	浙江中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6]39号地块社会停车楼项目基坑监测	张宝庆 黎 艳 丁赞俊 张业伟 吴建伟 黄彦文 王永坤 黄多杰 程时刚 吴 昊
21	中建材山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测绘	丁永庆 董承征 王 猛 马春现 陈 旭 徐鹏飞 王 盟 任春鹏 孙晓莉 徐思江
22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北总队	亭湖区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工程	徐吉超 刘素景 周荣章 刘龙飞 张 野 董 军 王春梅 朱 骏 乜祥润 阮汉青
23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江县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购买服务项目	王 洪 邓 勇 葛 程 朱 杨 周 利 刘 俊 李飞虎 石 亮 陶 茜 高悟峰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PJ)16002号

基坑支护、降水和土方开挖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深圳市尖莎咀上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

基坑支护、降水和土方开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深圳市尖莎咀上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商: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商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圆成红湾项目基坑支护、降水及土方开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宝安西乡圆成一路文康小学旁

1.3 工程内容：围护桩（含帽梁）、旋挖桩、含腰梁、内支撑、角撑、边坡土钉墙、止水帷幕施工，降水、土方外运、基底土方处理。包括基坑支护设计并接受地方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查修改，且通过专家认证，包括将工程移交给总承包人及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等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含基坑回填以及内支撑拆除。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由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红湾项目基坑支护、降水和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图纸的内容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它工程承包范围。

2.2 由于承包商的原因，致使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现场配合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将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专项工程直接进行分包而无需经承包商的同意或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分包的，则分包工程款在承包商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商不得对分包工程价款提出异议，且承包商应对该分包工程承担责任。

2.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竣工结算，且承包商同意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索赔。

三、工程承包方式

3.1 标段一：土石方工程。实行按暂定土方量的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工程量为暂定 150000m3，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61.00 元/m3，土方总价为人民币 9,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伍万 ）。综合单价已包含挖土、运土、卸土、土方推平等完成挖运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含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员保险、运输、装卸场内运输、水电费、降排水费用、现场周围的物探及保护、场地工作面的保管与移交、交叉施工的影响等，以及为完成该工作内容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施工措施等均不得另行计价。该承包方式已充分考虑了周边市政设施及场地地质实际情况及采取的必要措施、施工区域的调整及交叉施工对工期和造价的影响、现行有关安全防护规程、发包人施工管理要求和无证施工等各项因素。上述综合单价已经充分考虑完成工作的各项费用以及风险，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包括法律修改、政策变化等）调整。

3.2 标段二：基坑支护工程。实行带设计方案的总价包干+单价包干，支护总价为人民币 14,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伍万元 ），即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所包括工程内容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检测、包验收通过、包综合单价，包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具体子项包括但不限于后附工程造价汇总表的内容（任何具体子项目的错漏缺均被认为其价款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承包商应无条件予以完成，总价款及工期均不调整）。

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因勘点不够而引起的设计变更、因施工图与方案图之间的差异、因专家评审意见、因政府第三方审图单位的意见等引起的设计变更，以及因承包商设计的错漏缺引起的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调整，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项目施工图纸的设计变更（含施工工艺、材料等的调整）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因发包人坑底标高增加或减少 0.5m 以内（含 0.5m），承包商自行承担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基坑面积增加 200 ㎡以内，深度在 3.0m 以内（含 3.0m）所产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超过 200 ㎡以上的，按合同综合单价计取，无合同价可以参考的按照深圳市 03 定额下浮 18%后计取；造成基坑减小的，减少的施工内容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进行扣除。

除上述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外，基坑支护的总价款不因任何原因（包括法律修改、政策变化等）做调整。

3.3 开办费（措施费）按包干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商不得以清单措施费用未列明而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3.4 本工程为开工时报建手续正在办理，由承包商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手续，承包商已在合同价中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政府部门对发包人、承包商双方的全部罚款，因此而发生的停工，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四、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4.2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

4.3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规定外，上述工期不能延长。节点工期按相关合同文件约定执行。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

5.1 严格按图纸要求及基坑支护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做出停工处理，待问题解决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要求承包商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若因承包商原因未能达到上述标准，承包商承担工程总造价 1%-3%的赔偿（此项与工期赔偿并罚）。

5.2 为保证喷射砼厚度满足设计要求，厚度偏差需控制在±5mm 以内，否则不予隐蔽验收。

5.3 每根桩长、土钉的间距，及入土长度必须经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签字进行确认，方可进行施工。若土钉在入土时遇孤石，另换位置及增加土钉数量必须先通知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经确认同意更换位置并增加数量，增加土钉必须现场签证。否则，不予隐蔽验收及签证。

5.4 喷射砼、注浆、各种护坡桩配合比及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用材料必须先进行有甲方和监理共同见证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现场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给予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商品混凝土所使用的水泥必须选用经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使用的品牌，并且选用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须于使用前报经甲方书面同意。

5.5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沉降位移观测，每次监测必须有现场监理工程师监督，并在测量原始数据记录上签字，方为有效。每周对本次基坑进行沉降位移观测的结果上报监理工程师，对沉降位移观测变化较大的部位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若观测数据不准确及对沉降位移观测变化较大的部位未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5.6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完成。若对质量有争议，由相关质检部门裁决，裁决费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5.7 承包商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文件规范和发包人的指示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发包人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承包商应限期予以整改，赔偿甲方损失，并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标准对承包商进行处罚。

六、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3,500,000.00元），其中，土石方工程为人民币 9,150,000.00 元（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暂定）；基坑支护工程为人民币 14,350,000.00元（总价包干）。

6.1 本合同价款属闭口包干性质，即签约合同价按施工图纸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总承包配合费、甲供材采保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履约、预付款担保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各类保险（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仓储、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等]，综合单价为完成单位工程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6.2 承包商在施工期间，若因发包人的要求须作设计变更，工程量有所增加或减少，或工作质量标准有所改变，而有关工作与合同已约定的工作相同或相似，则其增减费用按合同原来的单价或采取原来的单价为换算基础计算；若没有适当的换算基础，则由承包商报价，发包人根据市场的情况批价。若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费用变化，其费用按实计算，其累计增加额加进原签约合同价。承包商不得借辞未议定单价而不按指示施工。

6.3 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内而却是完成招标图纸内容必须的项目，其价款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今后不作调增，意即：任何缺漏项的错误皆由承包商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6.4 施工现场地下障碍物的处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6.5 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补充设计中涉及到的所有技术措施、方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6.6 本工程需办理的招投标手续、与本工程开工等相关的各项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签约合同价中。

6.7 竣工档案整理费用已包含在上述签约合同价中。

6.8 自费安装电表、水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同时，承包商必须对发包人另行指定的施工单位（包括独立施工单位等）提供使用水电等便利（包括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机电设备等试车、调试水电费）），该费用也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4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协议、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的约定完成整个工程的施工和承包商管理，直至竣工及移交给总承包人，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商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其他

发包人与承包商签订的本项目基坑支护降水和土方开挖报建合同，如与本补充协议条款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承包商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专家评审，施工图第三方审查，免费提供发包人施工图纸陆套。承包商于工程竣工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伍套、竣工资料叁套及电子文档壹套。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固戍航城大道光电大厦 21 楼

(3)发包人承包商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尖莎阳上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承包商：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代理）人：徐永祥
（签字）
电　话：

基坑支护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固成红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结构类型	/			层 数	/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杨根胜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春盛
专业承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旋挖灌注桩	9批	合格	
2	旋挖灌注咬合素混凝土桩	2批	合格	
3	旋喷桩	6批	合格	
4	钢筋混凝土梁	2批	合格	
5	土钉墙	2批	合格	
6	/	/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杨根胜
注册号：4403213-AY002
有效期：2019年12月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向润泽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郭党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根胜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潘上行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向润泽 粤144060701858(00) 建筑 2010.12.16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郭党生
注册号：4403213-AY004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潘上行 注册号：[illegible] 有效期：2015.10.08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基坑支护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项目奖项 3：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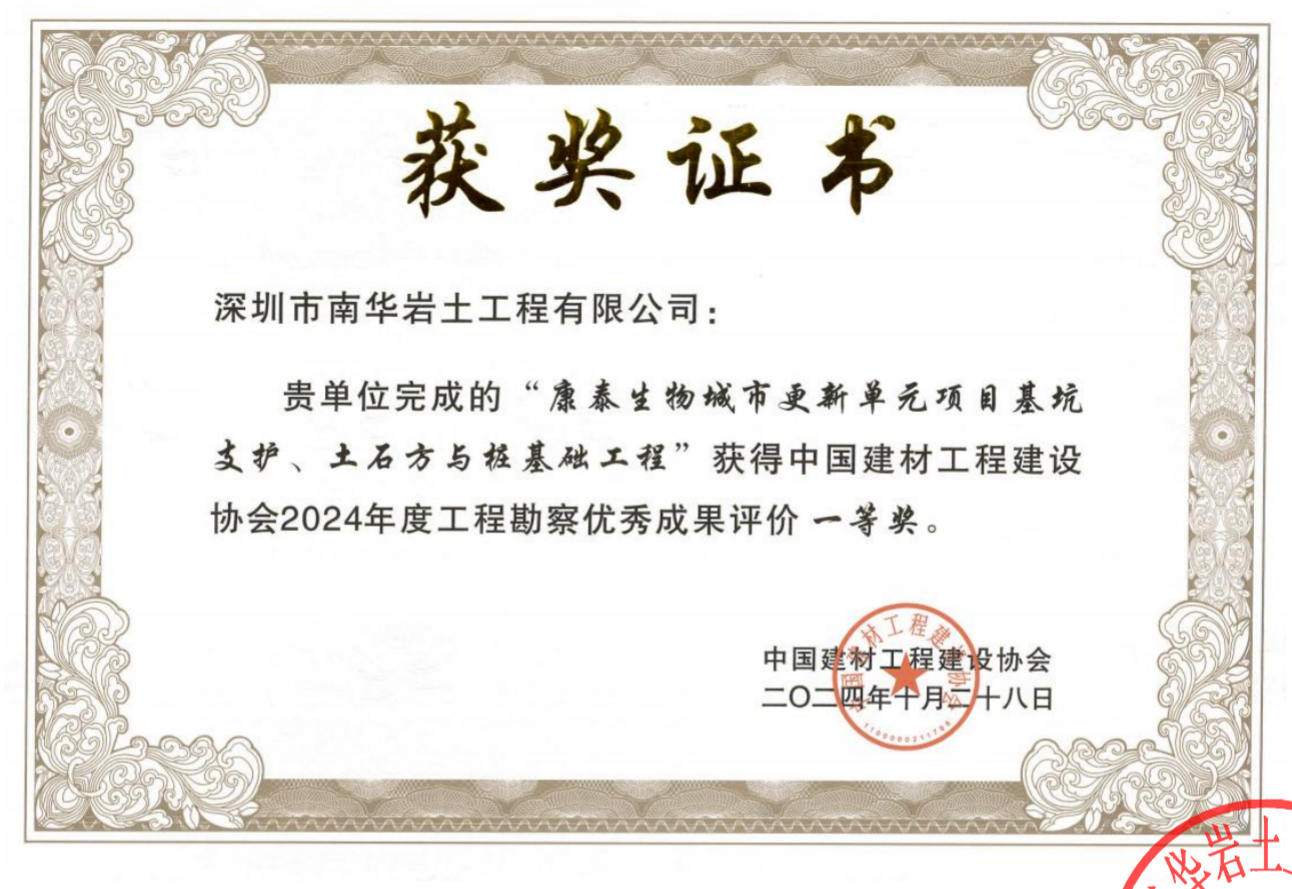

颁奖行业机构：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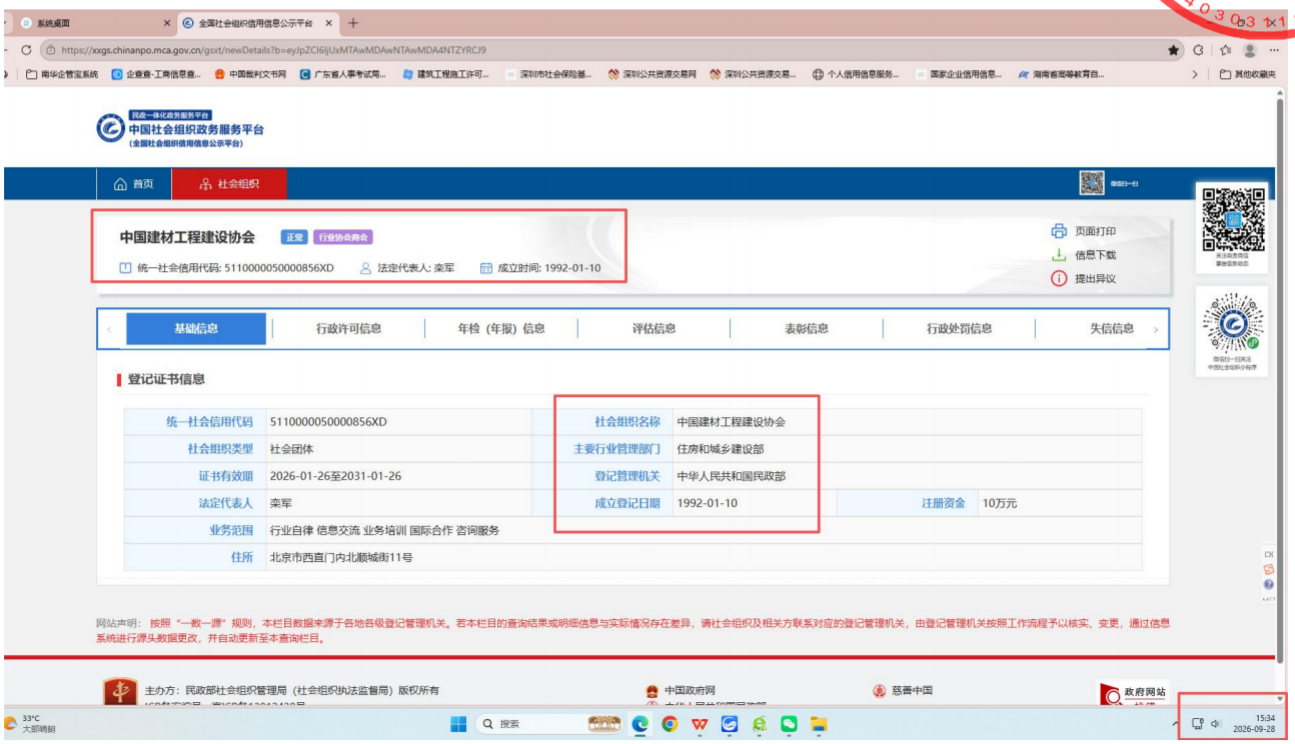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中材建协发〔2024〕17号

关于公布2024年度工程勘察优秀成果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相关办法要求，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开展了2024年度工程勘察优秀成果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2024年度工程勘察优秀成果评价结果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24年度工程勘察优秀成果评价结果

一等奖（34项）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参与人员名单
1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扶绥海螺500万吨骨料机制砂、跨江廊道及码头工程地质详勘及施工勘察	王　斌 严良淼 徐　鹏 王　潇 刘志红 艾　蓬 吴景龙 李　龙 路　浩 卞　超
2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第二标段详勘	卢　旺 毕小勇 万晓峰 吴景龙 李向阳 韩　鹏 刘建宙 王培植 高雨露 刘　东
3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荣和公园大道·华府项目	梁晓光 陈宇棠 汤湘军 甘炳康 蒋洪海 张文卿 陆祖标 吕良学 韦星煌 黄焕奎
4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贺州八步江北路碧桂园一期项目	梁晓光 陈宇棠 谭　坦 冯建东 黄焕奎 黎海彬 黄毓挺 周东阳 马永超 韦　波
5	武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新港临江汇	冯登河 邹座钱 李壬飞 谢豪辉 黄治平 赵训洲 王春玲 袁子龙 段星星 王广财
6	中建材（浙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勘察	孔金标 刘文波 鲍鑫鑫 张宝庆 黎　艳 曹梦琪 徐　路 周泰宇 欧阳楚 吴　燕
7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六合新城（雨花庭7号地块）科创载体项目	王许诺 陈　鹏 王守超 王达峰 李屹然 戴　安 鲁　鑫 茆乘龙 徐　徐 吴小宁
8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地铁四号线孟北站地块保障房（二期商住地块）	戴　安 郭正伟 王吉浩 鲁　鑫 甘　霖 孙广金 芮开虎 庆克伟 林　磊 张浩锋
9	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大埔至潮州高速公路（含大埔至漳州支线）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工程地质勘察	杜安鹏 刘家灵 吴文明 周　翔 吴　雷 于　诚 刘　光 井正洋 张晓红 高来齐
10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GROBOGAN CEMENT PLANT 6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地质详勘工程	蔡长发 何辉祥 李　明 成华雄 李爱华 王春彭 吴　畅 李东依 梁灿英 唐志刚
11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年产20万辆（新能源车）产能扩建项目（第五生产线）	蔡长发 何辉祥 陈厚润 李　明 林冠成 唐志刚 张　海 赖彭鑫 邵泽坤 杨宇峰

12	北京建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大兴区新城北区DX00-0301-6001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1#办公楼等5项）	黄鑫峰 赵 磊 王 龙 张建军 牛智松 巫小明 孙浩楠
13	北京建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富力江湾新城公建区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王之军 陈 辉 梁成华 巫冬妹 赵 磊 王海宁 梁德周 黄 菁 曹健辉 郝 雨
14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	宋友红 杨根胜 喻 智 刘海华 廉 帅 魏 超 王 浩 曾有维 黄 容 王明达
15	苏州科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迪拜700MW光热+250MW光伏发电项目E标桩基工程	刘启权 黄法焕 王明龙 李晓鹏 马元海 雷 旺 赵 安 黄 兰 王智文
16	湖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石灰石长皮带廊、厂区及矿区测绘	徐少富 程 明 肖 海 侯 涛 孙金波 谢中意 刘 伟 蒋芳冬 谭索琪 刘小均
17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宁总队	丹东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项目	汪学君 曹佃龙 宋 凯 刘文朝 暴晓林 杨树波 于宏宇 王 蕾 丁 东 张玉珍
18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宁总队	辽宁省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与建库项目	汪学君 曹佃龙 宋 凯 徐慧涛 唐 荧 孙 璐 谭 浩 张倩倩 李 闯 律 雪
19	北京华星勘查新技术有限公司	延庆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一期）（测绘）	杨 锐 张德会 张广波 姜宇焘 段永涛 王伟泉 张 鹏 王士星 郭子毅 赵 [illegible]
20	中建材（浙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之江净水厂工程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黎 艳 张业伟 丁赞俊 黄彦文 吴建伟 吴 昊 王永坤 黄多杰 程时刚 许晓波
21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水市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管网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陈 丕 陈 明 麻万金 唐 笑 雷康乐 常鹏君 杨文君 王春燕 陈灵杰 牛艳霞
22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庆阳市三维城市信息模型(CIM)应用 系统建设项目	卢亚龙 裴秋鹏 杨延飞 高洋洋 张 倩 梁欣悦 冯瑞卿 陈刚刚 韩尚兵 厍瑞红
23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藏阿里地区古格王国遗址数字化工程	吴耐明 翟 涛 郭 琰 朱元娇 张占海 岳婉娣 孙 昌 周伯浩 张艳春 丁 振
24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西总队	上饶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标段一）	钟志平 余 荣 胡 新 聂水龙 谢炳平 王辎鹏 丁豫海 陈 刚 吴 海

合同编号：XTK-XM2019-【施工】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
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科技园科发路6号

发 包 人：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科技园科发路 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基坑开挖深度约 16 米，基坑开挖面积约 15452.3㎡，咬合桩帷幕止水，双层钢筋混凝土内支撑，支撑立柱为组合钢柱；支护桩为旋挖灌注桩；工程桩为灌注桩等。本基坑工程属于超深深基坑。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的施工、材料采购、配合服务、分部验收以及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支护设计图纸（蓝图第一版），桩基础图纸（V1.3 版），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施工招标用户需求说明 URS、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及澄清（第三版 V3.1）20190523 发布；

2、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所表述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口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口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旋挖成孔灌注桩	通风空调工程	口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口 混凝土　口砌体　口钢结构　口 网架	室外环境工程	口
装饰、装修工程	口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口 电梯　　部 口 自动扶梯　　部

李优良

屋面及防水工程	口	消防工程	口
建筑给排水工程	口	燃气工程	口 户数： 户 口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口	其他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口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口 米
挡墙护坡工程	口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口
软基处理工程	口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口 平方米
道路工程	口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口 米
桥梁工程	口 座	电力管道工程	口 米
隧道工程	口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口 座
排水管道工程	口雨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口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口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口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口	燃气工程	口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口	其他工程	口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3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康泰生物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文件 URS、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壹亿零叁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1035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98453580.69 元，税额：5046419.31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222134.7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补充条款（4）专用条款；

（5）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及澄清（第三版 V3.1）；

（6）康泰生物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文件（URS）；

（7）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薯田埔路 18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份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李化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永祥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廉帅	项目负责人	陈曦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咬合桩围护墙	7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	检验批数：7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曦	项目负责人签名：徐永洋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根胜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陈俊乃
年 月 日 (盖章)	2019年12月20日 (盖章)	2019年12月20日 (盖章)	2019年12月20日 (盖章)	2019年12月23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曦 粤144171846499(00) 建筑 2021.07.30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徐永洋 注册号：4403213-AY00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根胜 注册号：4403213-AY002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GD-C5-7311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1 共 1 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泰集团大厦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廉帅	项目负责人	陈曦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俊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6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61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 吴 晖
注册号: 4401675-S026
有效期: 至2022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杨根胜
注册号: 4403213-AY002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GD-C5-7311

项目奖项 4：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获奖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获得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2025年度建材优秀工程勘察成果评价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颁奖行业机构：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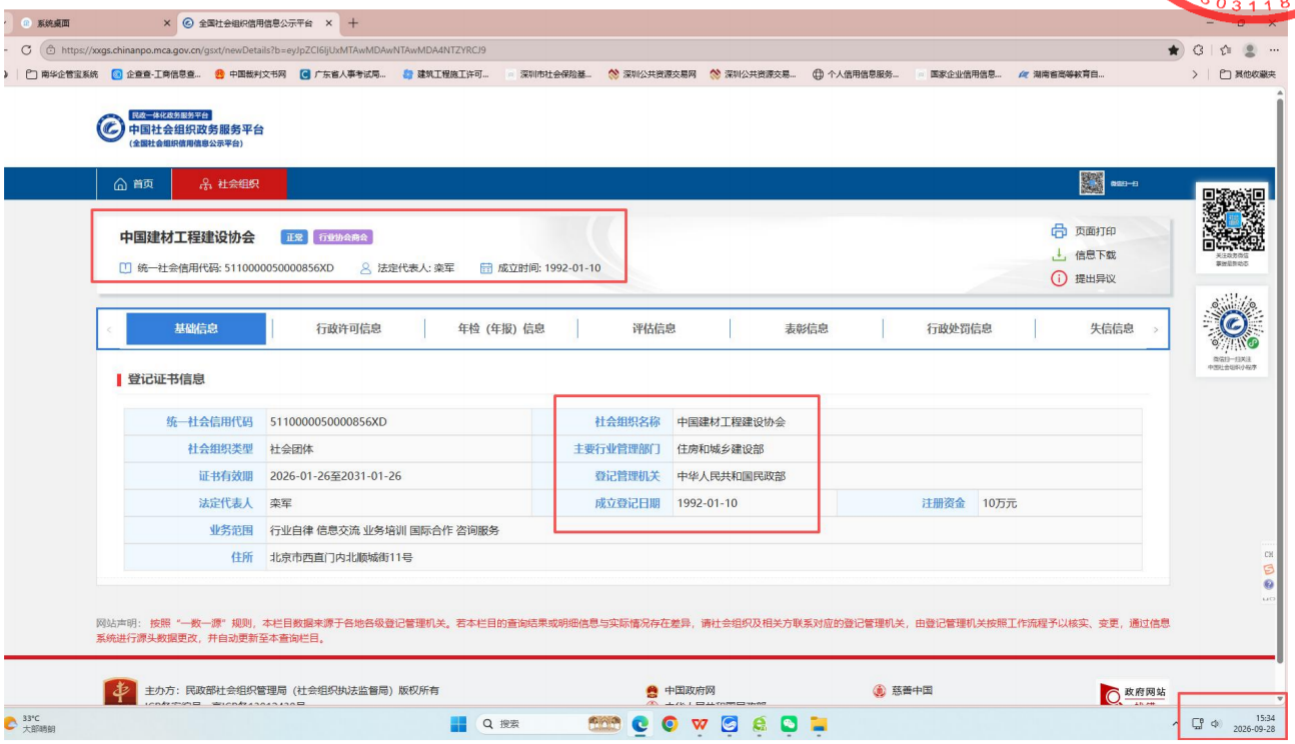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中材建协发〔2025〕26号

关于公布2025年度建材优秀工程勘察成果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相关办法要求，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开展了2025年度建材优秀工程勘察成果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2025年度建材优秀工程勘察成果评价结果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25年度建材优秀工程勘察成果评价结果

一等奖（20项）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参与人员名单
1	中建材山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黄河大道一期工程	杨　涛　迟　磊　王　猛　刘福鹏　宋桂花 白庆帅　孙文来　牛永泰　韩发森　焉永辉
2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G0611张掖至汶川高速扁都口（甘青界）至门源（克图）段公路BM-SJ1标详细工程地质勘察	周昌勇　郑　帅　徐　耀　赵秋鹏　贠正利 李　赢　谢春燕　李　龙　韩　鹏　侯小峰
3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滨江铂尔曼酒店基坑支护设计	成　巧　王达峰　李屹然　吴小宁　丁　琴 吴干华　王许诺　吴天宇　徐　[illegible]　叶　松
4	中建材（甘肃）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五举煤矿矿井、配套选煤厂及物流园项目	王智强　贾鹏飞　杨彦兵　刘文辉　李　彬 崔博浩　王文龙　令志龙　李朝亚　王彦平
5	中建材广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桂林融创文旅城N7地块	崔　宇　黄俊辉　邢文豪　廖　旺　陶俊文 赵　妍　林海华　陆光祯　蒋得轩　张景涛
6	沈阳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鞍山金和矿业有限公司第二尾矿库工程勘察及稳定性分析评价	李秀博　余易豪　李金山　王维重　孙旭声 刘　昕　王　庆　雷　勇　孙博阳　刘　阳
7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杨根胜　章玉平　彭杨义　颜伯斌　张艺援 曾南杰　唐苑婷　管建华　廖瑞宁　程靖怡
8	苏州科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铜川尧柏10000td 熟料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桩基及地基处理项目	王明龙　黄法焕　刘启权　马元海　王发印 张武辉　杨建鹏　黄　兰　雷　旺　靳伟业
9	中建材山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鄄城县城区实景三维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李　响　李　伟　魏明星　王梦远　白雪茹 唐　劲　范军杰　丁永庆　余　亮　王晓霞
10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西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市县共建）	刘树林　于　翔　张宏达　曹东东　卜海红 蒲东东　周　泰　李雅琳　李小娟　刘　丽
11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西总队	鄱阳县“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服务项目8标段	钟志平　胡　新　丁豫海　柴子飞　何剑敏 刘云高　何金兵　龚文辉　祝慕寰　冯　琳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19-00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编号：JZ20131411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如因[illegible]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臣田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臣田商务大厦	用地位置	宝安区西乡街道
宗地编码	440306006004GB00428	宗地号	A110-091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9）B001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BG-2019-0006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 栋一单元办公、1 栋二单元商务公寓、1 栋三单元商务公寓、1 栋四单元酒店及商业裙房	选址意见书	无
设计文件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PA016493.01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241275.19	169280.00	50.00/	40.01	122.05	30/3	1	/1361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地上核增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75337.55m²	地上	商业建筑	37010	0	37010	城市公共通道	668.69
		办公建筑	34300	0	34300		
		公寓式办公建筑（商务公寓）	72640	0	72640	架空公共空间	511.08
		酒店	25200	0	25200	架空绿化休闲	2906.87
		公共配套设施	130	0	130	消防避难空间	1970.91
		合计	169280	0	169280	合计	6057.55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57523.79
		公用设备用房					8413.85
		合计	65937.64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2.商业建筑面积中含物业服务用房 379 平方米（含微型消防站 4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130 ㎡（含公共厕所 60 ㎡、社区警务室 30 ㎡、电信光交节点 40 ㎡）。3.本宗地规划停车位 1361 辆（其中公共停车位 100 辆），配置充电桩 409 辆（其中公共停车位的充电桩 30 辆）。4.层数：1 栋一单元 27 层、二单元 30 层、三单元 30 层、四单元 26 层，本宗地建筑物最高点海拔高度[illegible]符合机场净空[illegible]要求（详见深机安[2019]128 号）。5.本宗地[illegible]，满 24 小时对外开放使用。6.本宗地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58%；本宗地应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7.本宗地预留与相邻 01 地块地下车行通道及空中步行通道连通口，须另行审批。
验线记录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深 圳 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BG-2019-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　　期：2019 年 03 月 08 日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宝安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用地单位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臣田股份合作公司		
用地位置	宝安区西乡街道	地块编号	2019-00T-0004
用地项目名称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22733.73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2733.73M²	绿地面积：0M²	
	道路用地面积：0M²	其他用地面积：0M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 指标按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1、建筑容积率≤ 7.45　　3、建筑间距：满足日照及消防等间距要求
	2、建筑覆盖率≤ 50 %　　4、建筑高度或层数：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5、建筑面积： 169280M²　　其中：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69280 ㎡，其中商业 37010 ㎡[含物业服务用房 379 平方米（含微型消防站 40 平方米）]，酒店 25200 ㎡，商务公寓 72640 ㎡，办公 34300 ㎡，公共配套设施 130 ㎡（公共厕所 60 ㎡、社区警务室 30 ㎡、电信光交节点 40 ㎡），公共停车位 100 个。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容积率）
二 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要求布局	1、建筑物退线：东北侧一级建筑退线≥9 米，二级建筑退线≥12 米，西南侧一级、二级建筑退线≥12 米；地下室退线≥3 米，地下开发需满足道路市政管线敷设要求；2、建筑覆盖率≤50%；3、绿化覆盖率>40%；4、本地块西北侧、东南侧各需提供一处 1500 ㎡的公共开放空间一广场，位置和边界在下阶段设计可以微调，但面积不能减少；5、本地块西北侧设置空中步行通道、地下车行通道。6、地下空间在满足市政管线要求前提下实现局部连通。7、总体布局应满足深标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 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设置于用地东北侧
	2、人行出入口设置于用地东北侧、东　公共出入通道 南侧、西南侧
	3、机动车泊位数 1361 辆　　（自用 1261 辆　公用 100 辆） 自行车泊位数 / 辆
	4、室外地坪标高 按规划控制
	5、给水接口周边市政道路
	6、雨水接口 周边市政道路
	7、污水接口 周边市政道路
	8、中水接口
	9、燃气接口周边市政道路
	10、电源周边市政道路
	11、通讯周边市政道路
备注	1、按批准的专项规划（深规土[2013]168 号）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核定规划指标，核发本证。 2、用地内如涉及小区道路，应无条件提供社会使用。 3、本地块需配置停车位 1361 个（其中公共停车位 100 个），需配置充电桩 136 个（其中公共停车位的充电桩 10 个）。 4、绿色建筑、市政、节能、减排、环保等按相关规定执行，落实海绵城市相关建设要求（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58%）。 5、本地块透水率不宜小于总地块面积的 10%。 6、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深建字〔2018〕27 号）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7、本地块含回迁安置物业，具体建设与交付等要求按照实施监管协议落实。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12-201900546　　深地名许字 BA201910749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臣田股份合作公司		
批准名称	臣田商务大厦	汉语拼音	CHENTIANSHANGWU DASHA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22733.7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西乡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9-B001（合）
宗地代码	440306006004GB00428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110-0914
命名含义	臣田：公司名称；商务：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商业、办公、酒店、商务公寓。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006004GB00428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臣田商务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臣田商务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南岩土工建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日期：2019-10-23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tgx—049—05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综合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园区

发 包 人：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5 年 73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园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02 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园区，建筑限高 100 米，航空限高≤135 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用地+旅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22733.73 平方米，计容面积 169280 平方米，其中商业 37010 平方米、酒店 25200 平方米、商务公寓 72640 平方米，办公 343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13.8 亿元。项目南侧为宝田一路（距离用地红线约 12.5m），西侧为 107 国道（距离用地红线约 30m），东侧为宝民路（距离用地红线约 13m）。场地呈西高东低地势，西侧 107 国道现状标高为 10.5~11.5m（场地内标高为 9.2~9.5m），东侧宝民路现状标高约为 7.0m。项目一期设计三层地下室，地下室边线后退 1.5m 作为基坑开挖边线，基坑长度约 750m，开挖深度 15.0~17.5m，开挖面积约 21000m^2。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陆拾万零肆仟叁佰玖拾元零柒角壹分（¥228604390.71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整（¥7472581.6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捌元（¥22389438.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71元)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徐永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7B

邮政编码：518020

电话：0755-25631630

传真：0755-2562068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户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忠	项目负责人	向润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441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2	钢筋	441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模板	4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混凝土	464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现浇结构观感	4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314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润泽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高春国
年 月 日 (盖章)	2020年12月31日 (盖章)	2020年12月31日 (盖章)	2020年12月31日 (盖章)	2020年12月31日 (盖章)

GD-C5-7311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臣田商务大厦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忠	项目负责人	向润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713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2	混凝土	713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3	钢筋	713	合格	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董彦章
注册号：4401822-S07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213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本子分部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向润泽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项目奖项 5：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Ⅱ标）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颁奖行业机构：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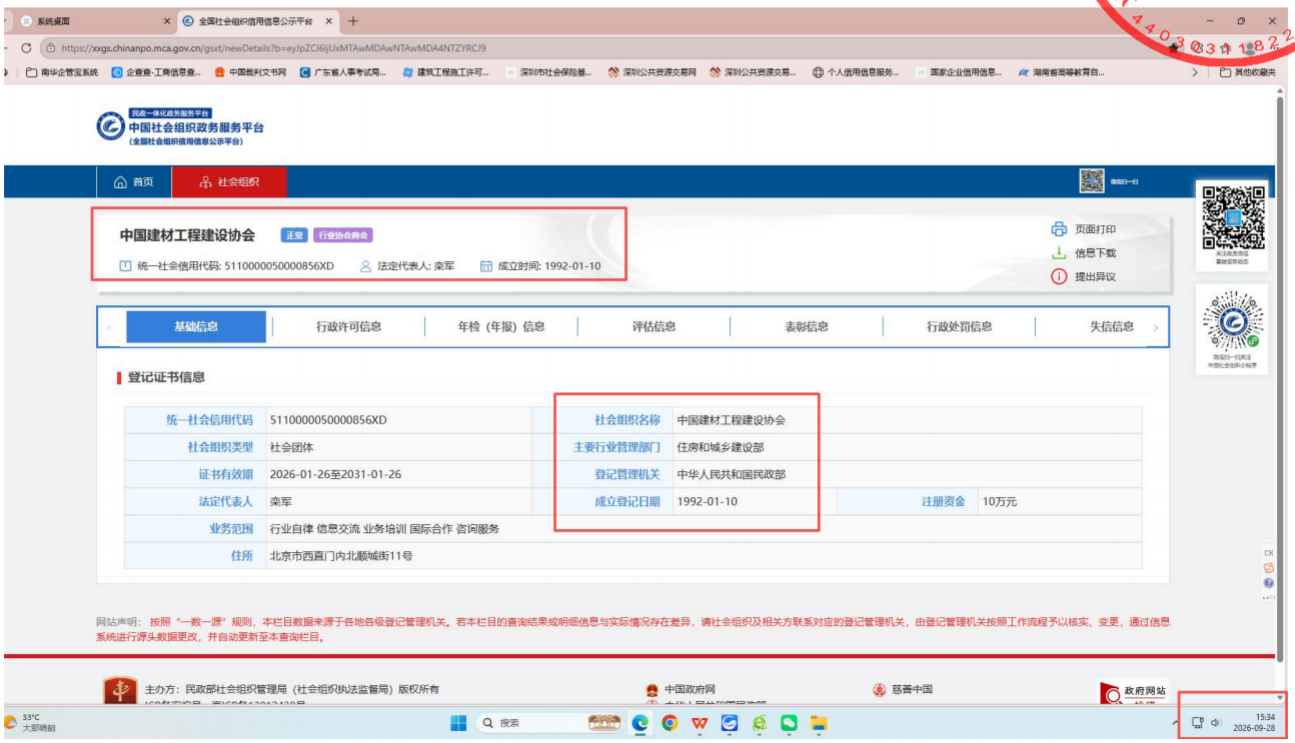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关于公布2023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奖的评审工作已结束。协会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了细致、严谨的评审，最终有128项获奖，其中：一等奖32项；二等奖49项；三等奖47项。现将最终评审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2023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奖获奖名单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16	中建材（福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京口岩居住小区二期安置房（1、2、5～8#楼）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黄清和 陈 潘 黄 蕾 陈 楠 任凤灵 卢清洋 黄 桦 邹卫权 兰 徽 李 京
17	江西中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思瑞达1号广场项目（一期）商业区 岩土工程勘察	常 成 吴 毅 刘家平 占青山 郑 澄 吴丽玲 吴海环 汤名雨 刘家珉 谭文亮
18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医学城cGMP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勘察	张晓杰 陆荣林 王 西 王兴树 张旭辉 程 曦 程传智 胡胜华 黄 强 丁昱琪
19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天韵雅苑（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张久云 赵学文 陈孝轩 曾应辉 王陈斌 李培焕 郑康钠 赖明辉 谢君璇 王 磊
20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沙井沙一A319-1218号宗地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宋友红 杨根胜 章玉平 李春盛 唐苑婷 苏文青 乔信儒 黄 威 高洪远 宋 桥
21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Ⅱ标）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宋友红 唐 越 杨根胜 章玉平 颜伯斌 曹守志 庄晓燕 黄宇珊 王 祥 黄 容
22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非高岭茂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万吨高岭土材料工程桩基项目桩基工程	李 瑞 吴显定 王佰升 王 祥 张修源 祁 勇 张 成 王繁昌 乔 鑫 黄加杰
2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西南实验动物中心项目土壤污染调查报告技术服务项目	杨朝辉 杨胜强 陈福泰 林 旭 李 楠 朱娅琼 文 雯 余 洋 李 媛 段 淼
24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农房补充调查项目	陈 丕 张 健 董继宏 卢 旭 张 彤 李鹏强 麻万金 闫志浩 刘奇军 何芳芳
25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和县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项目	范伟斌 靳 望 孙康宁 安 龙 王自庭 牛炯杰 王志斌 丁 雷 李登洲 张显升
26	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宁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建设项目—1:2000地形数据建设工作	贾成顺 杨 军 翟兆望 柏小森 李 瑞 魏学亮 郭永亮 白莉婷 王娜娜 王维锋
27	北京华星勘查新技术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八家工程项目规划监督及房产测绘	周发正 李从柱 董志尧 郑紫凡 赵宏宇 胡文涛 夏浩志 赵一谦 刘斐然 王 雅
28	北京华星勘查新技术有限公司	平谷新城排水管网工程竣工测量	张德会 王伟泉 段永涛 王 毅 张 鹏 王士星 邬仁兵 任益远 赵一谦 韩佳瑶

合同编号:南华岩土(SG)18-2-32号

副本

合同编号：中山大学-F-005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

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边坡及基坑支护 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72738；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 年 04 月 22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现场指令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图纸内所有的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对于过程中应属分包人工作，分包人未及时完成的，承包人项目部有权另行安排，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增加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结算中扣除，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2．分包工程工作内容：项目施工总承包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书面指令为准。

除承包人提供的钢筋、商品砼材料外，具体材料供应情况详清单描述，其他材料、辅材及机具均由分包人自备。分包人完成所有施工工序，边坡修整清理，预应力钢绞线锚索的施工；喷射混凝土护坡、设置泄水孔；土钉及锚杆的制安；孔点测定，钻孔机具安装、移动和拆除、钻孔、清理孔内余土，安装、拔出防护套，锚杆制安，灌浆：安装机具，搅拌灰浆、灌浆。支护桩施工；各分项工程完成后的工完场清；完成排水沟、跌水、消能井土方开挖、垫层、砌筑、抹灰等施工全部工序；完成石挡墙砌筑、勾缝等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工序；边坡及基坑支

护格构梁、挡土墙等施工所需要的全部工序；包括完成施工方案的论证、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支护检测交验事宜，可能存在的地质情况处理等；对已完工程（如有桩基等）的成品半成品等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四周满足相关规范及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以及分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书面交底的范围施工，并不得超出交底范围施工，否则，涉及到单价不一致等所有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须完全按承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按照承包人要求保证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其他施工工序的正常施工和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不得以施工方案或施工顺序的调整而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关于工期、费用的索赔；若发生以上事件，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施工的范围交予其他分包人进行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也不得以此为借口向承包人进行费用的索赔。

6、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为工务署指定品牌，如未指定品牌应当满足业主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其中我方投标时选用混凝土供应商为：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晋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振惠建混凝土有限公司；钢筋：湘钢、韶钢、珠海粤钢；水泥：海螺、中材、华润水泥；轻质加气砼砌块：广州发展、深圳劲牛、深圳宏开；其他材料分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务署材料品牌要求，并按要求选用。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18__年__11__月__26__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__2019__年__5__月__24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179__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

质量创优：确保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图书馆争创鲁班奖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 贰仟壹佰柒拾壹万肆仟零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21714013.21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佰玖拾柒万肆仟零壹元贰角 (¥1974001.2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0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陆拾伍万壹仟肆佰贰拾元肆角 ，(¥ 651420.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并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4．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5．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6．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2018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__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20 楼__

3．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肆__份，分包人执__贰__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中心 1 号楼 3501　14 号 7（B-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13892435	电话：1392941071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69928366@qq.com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边坡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边坡分为边坡A、B两部分，实际为分段验收。2022年1月已经组织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土石方、基坑支护、边坡、桩基础工程验收，分段验收区域为第二段(12栋学生综合服务中心)，验收后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监督检查记录如下图所示。由于为分段验收，整体的竣工验收报告最后统一出具。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

（深建质监抽查[2022]0610号）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土石方、基坑支护、边坡、桩基础工程		
施工阶段	主体	形象进度	分段验收（第二段12栋学生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抽查情况	施工安全： 一、高边坡、基坑、管廊总验收→专项检查→高边坡、基坑、管廊→一、基坑支护、高边坡、管廊地基及结构总验收组织程序合法，验收人员符合要求，各方验收意见一致； 二、基坑支护结构、高边坡、管廊检测类型及结论符合要求； 三、基坑支护、高边坡、管廊检测报告为正式报告； 四、基坑已全部回填； 五、高边坡继续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巡查；		
以上问题，请现场监理工程师督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记录在案。 ★ 本次检查为针对所记录部位的随机抽查，上述问题不代表本工程存在的所有问题； ★ 各责任主体单位应针对以上问题举一反三，全面自查自纠，并按“三定原则”认真落实整改； ★ 各责任主体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签收人		签收单位	
送达方式	☑电子送达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邮寄送达 □其他		
检查人员	陈嘉，曾朱家		
抄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3年1月9日

4、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章玉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 年 12 月 05 日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岩土工程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4499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万元）	基坑支护深度（m）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1	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一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桩基础工程及二期三期桩基础工程	14727.58	5.4-8.9	2022 年 02 月 23 日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Ⅱ标段	4940.48	3.3-17.55	2023 年 08 月 18 日	

注：投标人提供其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已完工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业绩，或包含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2 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征优先提供基坑深度更深且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2 项的，仅取前 2 项。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可采用计价文件截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盖公章佐证）、主要工作内容、基坑支护深度、项目经理等）、竣工验收证明（须体现竣工验收时间）。

（2）合同内无法体现项目经理的，可以提交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进行佐证。

（3）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4）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业绩 1：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一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桩基础工程及二期三期桩基础工程（一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合同金额：2383.88 万元；一期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5038.82 万元；二期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4505.61 万元；三期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 2799.27 万元；乐创城项目合计 14727.58 万元）

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 区）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LCC-HT-027

发包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05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市南山区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甲乙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 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建筑面积为约 388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5774.02 ㎡，地上建筑面积约 352225.98 ㎡，基坑开挖深度5.4-8.9 m

二、 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按甲方提供的【由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南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日期：2021 年 3 月，图号 00-22）及由广东铧建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设计的《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南地块）项目承台施工图》（日期：2021 年 5 月】要求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

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承包范围

（1） 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喷锚、拉森钢板桩、集水井及排水沟、护栏等基坑支护设计图纸的内容；

（2） 土方工程包括红线内土方开挖（至甲方指定标高）及土方内转运输；

（3） 土方工程根据甲方要求运输至场地内未开挖区域范围内，并平整及每30cm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低于0.93，根据甲方要求回填至指定标高；

（4） 地下室土方开挖范围内，局部区域存在鱼塘、水沟回填区，回填区域的土方换填及夯实；

（5） 地下室土方开挖施工中，预制管桩截桩头施工；

（6） 坡道土方回填及施工（含坡道两侧喷锚、砖渣回填）；

（7） 基坑底部满足施工需要的砖渣回填；

（8） 为满足桩基工程施工，必要的场地土方平整及开挖；

（9） 排水沟、泄水孔、集水井的施工（如施工单位有需要设置洗车槽、沉淀池则由施工单位自主考虑施工）；

（10） 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警戒标志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临边防护、警示警戒标志、施工照明灯等；

（11） 完成以上工作的辅助工作及半成品及成品的制作安装、成品保护（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等）等；

（12） 基坑支护及承台施工期间等现场降排水措施，场地移交总包前的降排水均由基坑支护施工单位负责；

（13） 施工期间的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污染市政道路清洗、洗车槽等，西侧围挡处喷淋系统安装；

（14） 施工期间遇到的地下旧基础、硬化地面、水沟等地下障碍物等破除；

（15） 工程量清单中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6） 围挡的维护工作（围挡由甲方单独招标）；

（17） 施工水电费按实结算。

（18）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检测费用，包含材料检测及工程检测费用。

（19） 基坑支护监测（第三方监测）；

2. 1#-12#、28#-29#承台及地梁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区）一期（A区）工程的1#-12#、28#-29#承台及地梁工程施工，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桩头破除至设计桩顶标高；

（2） 桩顶混凝土填芯施工；

（3） 承台施工（含垫层、模板、混凝土及防雷接地）；

（4） 地梁及基础短柱施工，柱钢筋按规范要求预留及预留主筋接头处开丝；

（5） 短柱混凝土浇筑至基础梁顶标高；

（6） 混凝土、钢筋检测；

（7） 电梯坑施工及电梯坑防水层施工；

（8） 厂房室内区域土方回填至-0.5m及夯实，夯实系数0.93；

（9） 配合工程桩检测工作；

（10） 承台、地梁、短柱施工过程中，必要的主体工程的钢筋预留，钢筋预留需要满足规范要求。

（11） 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首先满足一期项目的土方回填，剩余土方运输至二期用地范围内并平整完成。

（二）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材料及工程的检测及检测费用。

三、 合同工期：

1. 工期：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且在2021年7月5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配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制定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应满足甲方要求。

四、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23838805.97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零伍元玖角柒分)，适用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 合同价款（总价或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甲方及监理的食宿费、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时间：2021 年 05 月 26 日

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HT-016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徐永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村荔枝城工业区

1.3 工程内容：完成乐创城智慧工业园一期（A 区）工程的桩基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制管桩采购及施工、桩头采购及安装、必要的引孔施工或送桩措施、桩间挤土清理、预制管桩原材送检、预制管桩焊接及除锈防锈、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及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必要的场地平整、降噪、除泥、安全、保险、除尘、排水沟、工完场清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设施），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桩基检测必要的材料及设施预埋或预留，配合施工报建，静压桩、抗拔桩检测承台开挖及检测基础施工等。

1.4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5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计说明》（图号：GS-02、日期：2021.01）、《南地块基础平面布置图纸》（图号：GS、日期：2021.01）】中所列（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

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抽检合格，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50,388,167.37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零叁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柒分）。详见后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3.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3.3 本合同总包配合费为 0.5%。

3.4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3.5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3.5.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3.5.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四条 施工日期

4.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00 天。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

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抽检合格，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50,388,167.37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零叁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柒分）。详见后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3.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3.3 本合同总包配合费为 0.5%。

3.4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3.5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3.5.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3.5.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四条 施工日期

4.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00 天。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

6.3 如甲乙双方拟变更现场代表或经理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人员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7.2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7.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Ⅱ-HT-004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0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徐永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加强施工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特签订《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村荔枝城工业区。

1.3 工程内容：完成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桩基础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桩机施工垫基，预制管桩的采购及施工、桩尖采购及安装、必要的引孔或送桩设施、桩间挤土清理、预制管桩焊接合格及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必要的场地平整、降噪、除泥、安全、文明、保险、除尘、排水沟、工完场清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布置及清洁等措施），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桩基检测必要的材料及设施预埋或预留，配合施工报建，抗拔桩检测的承台开挖及检测其它基础施工等。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高强预应力混凝

3.7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本合同追究承包人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3.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乙方需按要求做好配合开工报建和竣工验收工作。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行桩长抽查，抽查比例为施工数量的1%，如与施工记录不符，甲方有权扩大抽查比例，最终结果核定按抽查部分不符合的比例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造成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单位承担，抽检结果合格，则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45056093.15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陆仟零玖拾叁元壹角伍分）。详见后附件1《工程量报价清单》。

4.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4.4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4.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

4.4.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4.4.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五条 施工日期

5.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星工程的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甲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通知单要求的时间为准。

5.2 如果因为甲方责任（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基面、土建误工）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办理工期签证后，工期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未提前 7 天将施工基面存在的缺陷问题书面报甲方及监理，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5.3 本工程计划分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该在任何阶段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工序相衔接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在施工过程中需按实际情况调整自己的进度计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的进度，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要求乙方局部调整进度节点以满足总包或其他各分包的进度要求。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收到开工令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开工日期顺延且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开工日期及工期不顺延。

5.5 进场施工前，乙方需将现场存在影响施工的各项事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及监理单位，以方便协调处理；否则，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6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深化图纸及样板审批、物料供应、运送、卸货、施工安装、调试检测、整改（如需）、验收、提供竣工资料、竣工退场、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劳工假期、国家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恶劣天气和其它合同文件要求乙方所需负责时间。

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造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第七条 甲乙双方代表

7.1 甲方委任**曾银辉**（联系电话：18123974936）为履行本协议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代表甲方全权负责工程的施工生产、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涉及减免乙方义务或责任、放弃甲方权利的事宜，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7.2 乙方任命**宋桥**（联系电话：15361660456 ）为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7.3 如甲乙双方拟变更现场代表或经理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人员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8.2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8.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III-HT-013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计说明》（图号 2021 年 9 月）、《地下室基础平面布置图纸》（图号：GS-D-101）】中所列（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的全部工程项目。本工程应满足桩基础施工图纸、相关设计文件、政府相关规定等技术资料的要求。

2.2 包括管桩及桩尖的采购及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必要的引孔措施、试桩、打桩、送桩、测量、焊接、除锈及防腐、运输、二次搬运、桩基验收资料、施工水电及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其他相关项目。

2.3 工程桩有效桩长仅计算桩顶标高以下的长度，桩顶标高以上的管桩不在计算工程量范围内。如施工完成后发现桩顶标高比设计标高低的，乙方负责接驳或者承担因设计变更导致的主体增加的施工和费用。

2.4 工程桩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废桩或破桩导致无法在原桩位上施工的，导致承台扩大或者主体施工费用增加的，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废桩导致的补桩施工，废桩工程量不做计量，补桩施工中仅计算最短一根有效桩长。

2.5 根据地质勘探资料显示，本项目地质存在卵石层、砂层等特殊地质[illegible]层，乙方施工期间为成孔采取的必要措施均在费用范围内，后期不做增补。

2.6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而发生的措施工程（包含在合同包干综合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场地内道路的修建、铺垫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及桩基施工承载力要求的填料（铺填的填料材质为红砖渣或碎石，不能填灰砂砖渣和加气砖渣，不得掺杂模板等建筑垃圾，厚度及范围必须满足施工要求且经过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才可施工），钢筋加工堆放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平整硬化处理；场地内的临时排水沟、排水井、桩基础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用于场地内铺设临时道路的物料工程，完工后清理运走等；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时所需的措施；清除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排污及生活污水排放须与市政接驳，并保证顺利排放。排水水质、排污要求等需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施工措施必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加强施工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特签订《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村荔枝城工业区。

1.3 工程内容：完成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东区）桩基础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桩机施工垫基，预制管桩的采购及施工、桩尖采购及焊接安装、必要的引孔或送桩设施、桩间挤土清理、截桩施工及截桩材料清理、预制管桩焊接合格及安全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必要的场地平整、降噪、除泥、安全、文明、保险、除尘、排水沟、工完场清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布设及清洁等措施、裸土覆盖），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桩基检测必要的材料及设施预埋或预留，配合施工报建、小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抗拔桩检测、静载等检测施工。施工电缆暂定由乐创城制造项目三期场地水接驳，因乐创城三期临水临电仍在申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通水通电的，承包人需要考虑自行配备发电机设备满足施工及满足进度要求，费

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施工。

3.4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包人同意遵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标准，并同意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和处罚。

3.5 本合同及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图说、施工图会审纪要、发包人书面通知、施工界面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均作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3.6 承包人保证达到并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及验收标准，通过竣工验收，若有违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7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本合同追究承包人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3.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乙方需按要求做好配合开工报建和竣工验收工作。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行桩长抽查，抽查比例为施工数量的 1%，如与施工记录不符，甲方有权扩大抽查比例，最终结果核定按抽查部分不符合的比例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造成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单位承担，抽检结果合格，则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27,992,734.61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万贰仟柒佰叁拾肆元陆角壹分）。详见后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4.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

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4.4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4.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4.4.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4.4.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五条 施工日期

5.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星工程的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甲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通知单要求的时间为准。

5.2 如果因为甲方责任（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基面、土建误工）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办理工期签证后，工期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未提前 7 天将施工基面存在的缺陷问题书面报甲方及监理，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5.3 本工程计划分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该在任何阶段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工序相衔接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在施工过程中需按实际情况调整自己的进度计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的进度，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要求乙方局部调整进度节点以满足总包或其他各分包的进度要求。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收到开工令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开工日期顺延且

7.3 如甲乙双方拟变更现场代表或经理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人员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8.2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厂房（1#-26#）[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洋	项目负责人	赵自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煜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忠	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50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5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赵自国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2月23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GD-C5-7311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厂房（27#）、宿舍楼（30#、31#）、地下室[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洋	项目负责人	程洋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煜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忠	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56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5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2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22日 (盖章)

GD-C5-7311

日期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宿舍（28#、29#）[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洋	项目负责人	黄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煜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13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各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23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23日 （盖章）

GD-C5-7311

日期

业绩 2：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Ⅱ标段（Ⅰ标段合同总额：1856.43 万元；Ⅱ标段合同总额：3084.05 万元；哈尔滨工业大学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4940.48 万元）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ZBTZS-2235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址		南山区深圳大学城西校区西南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校区（在建）东南侧地块，紧邻留仙大道。
中标范围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标段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徐永祥　　身份证号：110101196104280057 （法人或者负责人）邮箱：969928366@qq.com
		项目负责人：章玉平　　身份证号：420205197012055715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玖佰陆拾伍万零叁佰零肆元捌角陆分，（¥（小写）9650304.86 元）。
		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工　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总承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具体以总承包人指令为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工务署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对于承包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或重点工艺，如若招标人已公开发布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须按此组织实施并进行验收方为合格工程）。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工程技术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徐永祥　　日期：2020.12.7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ZBTZS-1871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址		南山区深圳大学城西校区西南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校区（在建）东南侧地块，紧邻留仙大道，
中标范围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徐永祥　　身份证号：110101196104280057 （法人或者负责人）邮箱：652308868@qq.com 项目负责人：章玉平　　身份证号：420205197012055715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玖佰叁拾叁万肆仟贰佰零肆元捌角陆分，（¥（小写）9334204.86 元）。 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工　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工务署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双方承包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或重点工艺，如若招标人已公开发布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须按此组织实施并进行验收方为合格工程）。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副本

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标段）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标段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南山区深圳大学城西校区西南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校区（在建）东南侧地块，紧邻留仙大道。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7273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 年 4 月 22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标段（宿舍区）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书面指令为准）。包括不限于桩基工程、边坡支护工程，以及其他如有专项工程（具体以工程发包人确定的专项方案为准）的施工及施工图纸必要的深化设计、方案优化及其报审、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技术措施、施工措施、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等。

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作业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

2．具体内容：详见建筑总平图及开挖图，开挖深度3.3-17.55m，开挖标高

土钉、植筋、喷射混凝土、抗浮锚杆等。除承包人提供的混凝土，分包人完成所有施工工序，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钻机、桩机、挖机、吊车等）进退场、场地平整(处理)、场内外运输、就位、桩位测放、钻孔、钻渣清运（平整）、桩机就位、桩位放样复核、吊装预制桩、桩身调直对中、压桩、接桩、移动桩基等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要求植筋，含植筋钢筋加工、钻孔、清孔、灌胶、植筋等全部工作内容及各种规格的植筋抗拔试验等；完成旋挖钻孔灌注桩的之间的喷射混凝土支护、桩间喷锚支护相关的边坡修整清理，喷射混凝土护坡、设置泄水孔、搭拆临时脚手架和操作平台，完成集水坑、沉砂池、成品栏杆安装等；包括施工方案的论证、基坑支护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支护桩验交验事宜，可能存在的地质情况处理等；周边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措施费用；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分包范围内的计量结算工作、竣工前清理、竣工资料移交，竣工验收等相关验收工作均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负责成桩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桩基检测，桩检测交验事宜等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承担因桩检测不合格引起的损失、费用。施工时必要的场地铺垫各种砂石、碎石、铺设钢轨（钢板）、砼等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可能存在的地质情况处理等；对已完工程（如有支护工程等）的成品半成品等的保护工作；满足承包人抢工的工期要求，施工现场四周满足相关规范及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书面交底的范围施工，并不得超出交底范围施工，否则，涉及到单价不一致等所有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负责对分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以及验收施工等所有总包合同义务工作，并积极配合协调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及其他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

分包人须完全按承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以施工方案的调整而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关于工期、费用的索赔；若发生以上事件，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施工的范围交予其他分包人进行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有权按分包人的履约能力调整施工的范围，分包人也不得以此为借口向承包人进行费用的索赔。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1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金奖 要求（请勾选☑）。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玖佰陆拾伍万零叁佰零肆元捌角陆分，(¥9650304.86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佰捌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柒角整，(¥ 8853490.70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796814.16 元)，增值税税率为9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拾捌万玖仟伍佰零玖元壹角伍分，(¥ 289509.15 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2021__年__01__月__19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__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T1办公楼48楼__

3．本合同一式__柒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伍__份，分包人执__贰__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4605室　　14号7（B-E）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补-01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双方已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现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 工程的合同额调增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协议价款

双方同意调整增加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 捌佰陆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肆元贰角陆分，(¥ 8617254.26 元)；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 柒佰玖拾万伍仟柒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7905737.85 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柒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贰分，(¥ 711516.41 元)，增值税率为 9 %。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结算及付款方式均依照双方签订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

四、合同的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伍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4605 室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B-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3004873	电话：0755-25622680
传真：0755-23910300	传真：0755-256226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52308868@qq.com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补-02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双方已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现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标段工程的合同额调增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协议价款

双方同意调整增加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贰角叁分，(¥296737.23元)；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贰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玖角玖分，(¥272235.99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万肆仟伍佰零壹元贰角肆分，(¥24501.24元)，增值税率为9%。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结算及付款方式均依照双方签订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16）。

四、合同的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4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伍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 I 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海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4605 室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B-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3004873	电话：0755-25622680
传真：0755-23910300	传真：0755-256226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52308868@qq.com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Ⅰ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额（单位：元）			备注
		不含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金额	含增值税金额	
1	哈工大-F-016	8853490.70	796814.16	9650304.86	
2	哈工大-F-016-补-01	7905737.85	711516.41	8617254.26	
3	哈工大-F-016-补-02	272235.99	24501.24	296737.23	
	合计	17031464.54	1532831.81	18564296.35	

副本

合同编号：哈工大-F-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南山区深圳大学城西校区西南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校区（在建）东南侧地块，紧邻留仙大道。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7273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2021 年 4 月 22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书面指令为准）。包括不限于桩基工程，以及其他如有专项工程（具体以工程发包人确定的专项方案为准）的施工及施工图纸必要的深化设计、方案优化及其报审、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技术措施、施工措施、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等。

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作业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

2．分包工程工作内容：施工内容包括旋挖灌注支护桩、咬合桩、双管旋喷桩、重力式挡土墙、挡土板、拉梁、连梁、内支撑、冠梁、腰梁、格构梁、土钉、植筋、喷射混凝土、抗浮锚杆等。除承包人提供的混凝土，分包人完成所有施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92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工务署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对于承包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或重点工艺，如若招标人已公开发布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须按此组织实施并进行验收方为合格工程）。

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力争中国建设鲁班奖。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玖佰叁拾叁万肆仟贰佰零肆元捌角陆分 ，(¥ 9334204.86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柒拾柒万零柒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 770714.1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拾捌万零贰拾陆元壹角伍分 ，(¥ 280026.1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460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3004873

传真：0755-23910300

电子邮箱：

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B-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622680

传真：0755-25622680

电子邮箱：652308868@qq.com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哈工大-F-008-补-01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双方已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08）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现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II标段 工程的合同额调增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协议价款

双方同意调整增加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玖佰玖拾贰万零捌佰贰拾元伍角陆分，(¥ 19920820.56 元)；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捌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18275982.17 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捌元叁角玖分，(¥ 1644838.39 元)，增值税率为 9 %。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结算及付款方式均依照双方签订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08）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08）。

四、合同的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伍 份，分包人执贰份。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4605 室	14 号 7（B-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徐永祥
电话：13603004873	电话：0755-25622680
传真：0755-23910300	传真：0755-256226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52308868@qq.com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哈工大-F-008-补-02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双方已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08）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现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合同外新增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工程的施工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完成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教学区的桩径 1000mm 的旋挖灌注桩以及教学区支护桩、工程桩入微风化岩层的入岩费等。

二、协议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贰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286125.00元)；签约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262500.00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23625.00元)，增值税率为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结算及付款方式均依照双方签订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

大-F-008）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08）。

六、合同的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伍 份，劳务分包人执 贰 份。

附件 1：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新增单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5 楼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B-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3004873	电话：0755-25622680
传真：0755-23910300	传真：0755-256226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52308868@qq.com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哈工大-F-008-补-03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双方已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08）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现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工程的合同额调增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协议价款

双方同意调整增加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柒元伍角玖分，(¥1299347.59元)；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零陆拾贰元零角壹分，(¥1192062.01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拾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元伍角捌分，(¥107285.58元)，增值税率为9%。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结算及付款方式均依照双方签订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08）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哈工大-F-008）。

四、合同的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3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1办公楼48楼

3．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贰份。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4605室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14号7（B-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3004873	电话：0755-25622680
传真：0755-23910300	传真：0755-256226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52308868@qq.com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桩基、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Ⅱ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额（单位：元）			备注
		不含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金额	含增值税金额	
1	哈工大-F-008	8563490.7	770714.16	9334204.86	
2	哈工大-F-008-补-01	18275982.17	1644838.39	19920820.56	
3	哈工大-F-008-补-02	262500.00	23625.00	286125.00	
4	哈工大-F-008-补-03	1192062.01	107285.58	1299347.59	
	合计	28294034.88	2546463.13	30840498.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城西校区西南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校区东南侧地块，紧邻留仙大道。	建筑面积	111270㎡	工程造价	合同造价61537.7070 3万元
结构类型	教学区：框架剪力墙结构；宿舍区：框架剪力墙结构；加建食堂：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教学区地上6层，宿舍区地上28层，加建食堂在原3层基础上加建1层 地下：教学区地下2层，宿舍区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686、2020-1824、2020-1519、2021-0402、2022-1522、2023-0675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		
开工日期	2020年 6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绿化）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园林绿化）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教学区）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illegibl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教学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小辉	项目负责人	李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钧	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桩基	1	合格	
2	基坑支护	4	合格	
3	土方	2	合格	
4	基础	4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4 分项数：11		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及安全和功能检验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 | 0 |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教学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小辉	项目负责人	李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齐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钧	项目负责人	章玉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排桩	642	合格	
2	咬合桩围护墙	58	合格	
3	锚索	30	合格	
4	锚喷支护	34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4，检验批数：764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验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章玉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06200804499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曾有维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SEn2025008	岩土工程
3	项目执行经理	廉帅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2202302004	建筑工程
4	生产经理	徐瀚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SEn2020411	工程测量
5	质检工程师	胡跃平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2601030100028953	岩土工程
6	安全负责人	彭书冲	工程师	安全生产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15）0000961	岩土工程
7	合约工程师	游建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074400028764	土木建筑
8	测量工程师	李春盛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0202112935	建筑工程
9	工程资料主管	唐苑婷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	2601050000028543	岩土工程
10	劳资专管员	雷强强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	2401140000585446	岩土工程
11	专职安全员	贺东升	工程师	安全生产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16）0003260	岩土工程
12	专职安全员	潘峰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2）0135021	岩土工程
13	施工员	曾南杰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2501010100615932	建筑工程
14	施工员	唐斌源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2601010100027780	建筑工程
15	材料员	胡俊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	2501040000609336	岩土工程
16	机械员	蒲祖华	/	机械员证	/	2501110000616398	建筑工程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2.1 项目经理：章玉平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章玉平 性别男，一九七O 年十二 月 五 日生，于二OO八年 九 月至二O一一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105503014 二O一一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章玉平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0.12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评审单位：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证书编号：SEn2015091
File No.



专家证书

章玉平 同志：

经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审定，兹聘请您为本会专家。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年03月01日

证书编号：SZJXZJ-0597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28日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专家信息

姓　　名	章玉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政治面貌	群众
出生年月	1970年12月
参加工作时间	1992-07
最高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钻探工程\岩土工程
工作专业	岩土工程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行政/技术职务	副总/专业总工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聘任工作项目

专家类别	专业分类
质量技术类	岩土工程
安全技术类	基坑工程（含人工挖孔桩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2日
-202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章玉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12月0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4499

聘用企业：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章玉平

签名日期：202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2月05日

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0873



姓　　名：章玉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15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章玉平　　社保电脑号：607998553　　身份证号码：420205197012055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1056.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6	05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1056.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6	06	703045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1056.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176.0	17600	140.8	35.2
2026	07	70304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517	1771.02	590.34	1	29517	147.59	29517	295.17	29517	236.14	59.03
2026	08	70304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517	1771.02	590.34	1	29517	147.59	29517	295.17	29517	236.14	59.03
2026	09	70304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517	1771.02	590.34	1	29517	147.59	29517	295.17	29517	236.14	59.03
合计				23025.99	10835.76			8481.06	2827.02			706.77		1413.51		1130.82	282.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eb22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曾有维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有维　性别 男，一九九O 年 一　月 十八 日生，于二OO九年 九　月至二O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资源勘查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51201305130120　二O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姓名：
Full Name
曾有维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0.01
任职资格：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评审单位：
Review Unit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管理编号：
File No.
SEn2025008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illegible]
-2026年12月[illegible]

姓　　名：曾有维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2859

聘用企业：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16至2027-08-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7至2027-12-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曾有维

签名日期：2026.0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8月30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3日
-2026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曾有维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AY20214401863

聘用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29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曾有维

签名日期：2026.07.03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2324



姓　　名：曾有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18日　至 2028年05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有维　　社保电脑号：640844047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001181634　　页码：0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月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5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6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7	703045	15459.0	2628.03	1236.72	1	15459	927.54	309.18	1	15459	77.3	15459	154.59	15459	123.67	30.92
2026	08	703045	15459.0	2628.03	1236.72	1	15459	927.54	309.18	1	15459	77.3	15459	154.59	15459	123.67	30.92
2026	09	703045	15459.0	2628.03	1236.72	1	15459	927.54	309.18	1	15459	77.3	15459	154.59	15459	123.67	30.92
合计				14752.26	6942.24			5206.68	1735.56			433.92		867.78		694.23	173.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eba9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 项目执行经理：廉帅

毕业证书：



西南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廉帅 ，男 ，1991 年 10 月 16 日生。在我校 地质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已通过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陈永灿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106193201636017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廉帅

身份证号：6104251991101626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基础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33000607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7日
至2027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廉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2004

聘用企业：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3-27至2029-03-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8日

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1659

姓　　名：廉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5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雍帅　　社保电脑号：644588887　　身份证号码：610425199110162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5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6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7	703045	14650.0	2490.5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2026	08	703045	14650.0	2490.5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2026	09	703045	14650.0	2490.5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合计				14012.25	6594.0			4945.5	1648.5			412.14		824.25		659.4	164.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ed28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 生产经理：徐瀚文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瀚文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二 月 五 日生，于二00五年 九 月至 二00九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0120090500064 8

二00九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徐瀚文，男，1986 年 2 月 5 日生。在 江西农业大学 环境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江西农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10420090006 7

二00九年 七 月 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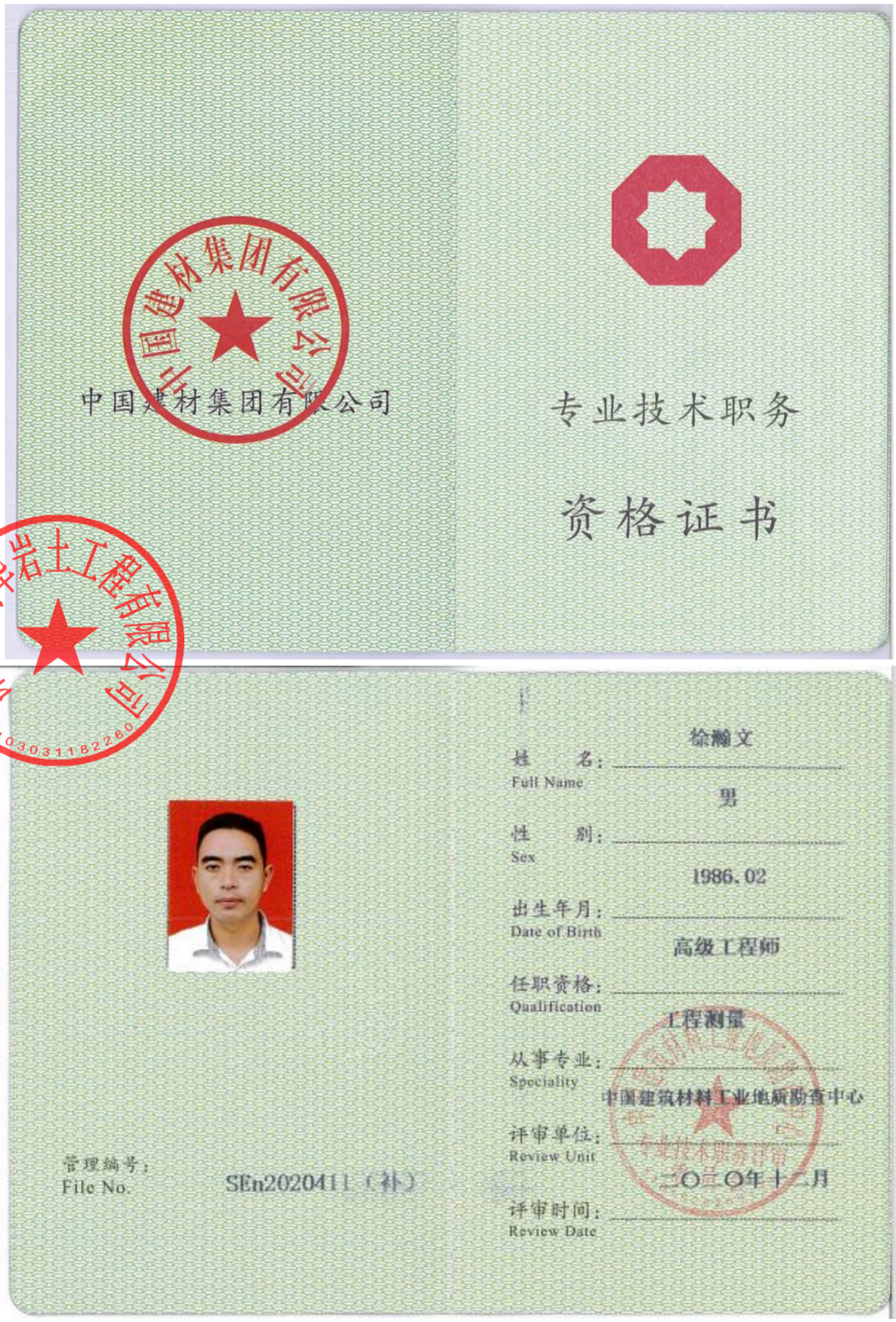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深圳市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徐瀚文
男
1986.02
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管理编号：
File No.
SEn2020411（补）

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0449

姓　　名：徐瀚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9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0日　至 2028年09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瀚文　　社保电脑号：636085393　　身份证号码：360727198602052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5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6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7	703045	14650.0	2344.0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2026	08	703045	14650.0	2344.0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2026	09	703045	14650.0	2344.0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合计				13188.0	6594.0			4945.5	1648.5			412.14		824.25		659.4	164.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ed9e1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城镇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 质检工程师：胡跃平

职称证：



（质量）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深圳市鹏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胡跃平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胡跃平
身份证号360728198403233111X
证书编号2601030100028953
工作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中建培训学校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跃平　　社保电脑号：807857393　　身份证号码：360728198403233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70304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70304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703045	12992.0	2078.72	1039.36	1	12992	779.52	259.84	1	12992	64.96	12992	129.92	12992	103.94	25.98
2026	08	703045	12992.0	2078.72	1039.36	1	12992	779.52	259.84	1	12992	64.96	12992	129.92	12992	103.94	25.98
2026	09	703045	12992.0	2078.72	1039.36	1	12992	779.52	259.84	1	12992	64.96	12992	129.92	12992	103.94	25.98
合计				11036.16	5518.08			4138.56	1379.52			344.88		689.76		551.82	137.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efa26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 安全负责人：彭书冲

职称证：



姓　　名：彭书冲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26/01/1984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工程师
Qualificatiow

从事专业：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File No.

MEn2017290

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0961

姓　　名：彭书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1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8日　至 2027年01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书冲　　社保电脑号：632042951　　身份证号码：5130291984012660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5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6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7	703045	9083.0	1453.28	726.64	2	9083	136.25	45.42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08	703045	9083.0	1453.28	726.64	2	9083	136.25	45.42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09	703045	9083.0	1453.28	726.64	2	9083	136.25	45.42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合计				7719.84	3859.92			723.75	241.26			241.26		482.49		383.98	96.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efec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7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7 合约工程师：游建军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15

姓　　名：游建军
身份证号码：410102197509022517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74400028764
初始注册日期：2007 年 08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建军　　社保电脑号：612664752　　身份证号码：410102197509022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53.0		122.4	3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f19c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 测量工程师：李春盛

职称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2026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春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09-13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2935

聘用企业：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13至2028-01-1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6至2027-07-15）

个人签名：李春盛

签名日期：2026.6.29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13日

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6733

姓　　名：李春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9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10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盛　　社保电脑号：633006648　　身份证号码：450332198509131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5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6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7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8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9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合计				12312.0	6156.0			4617.0	1539.0			384.78		769.5		615.6	15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f1d6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 工程资料主管：唐苑婷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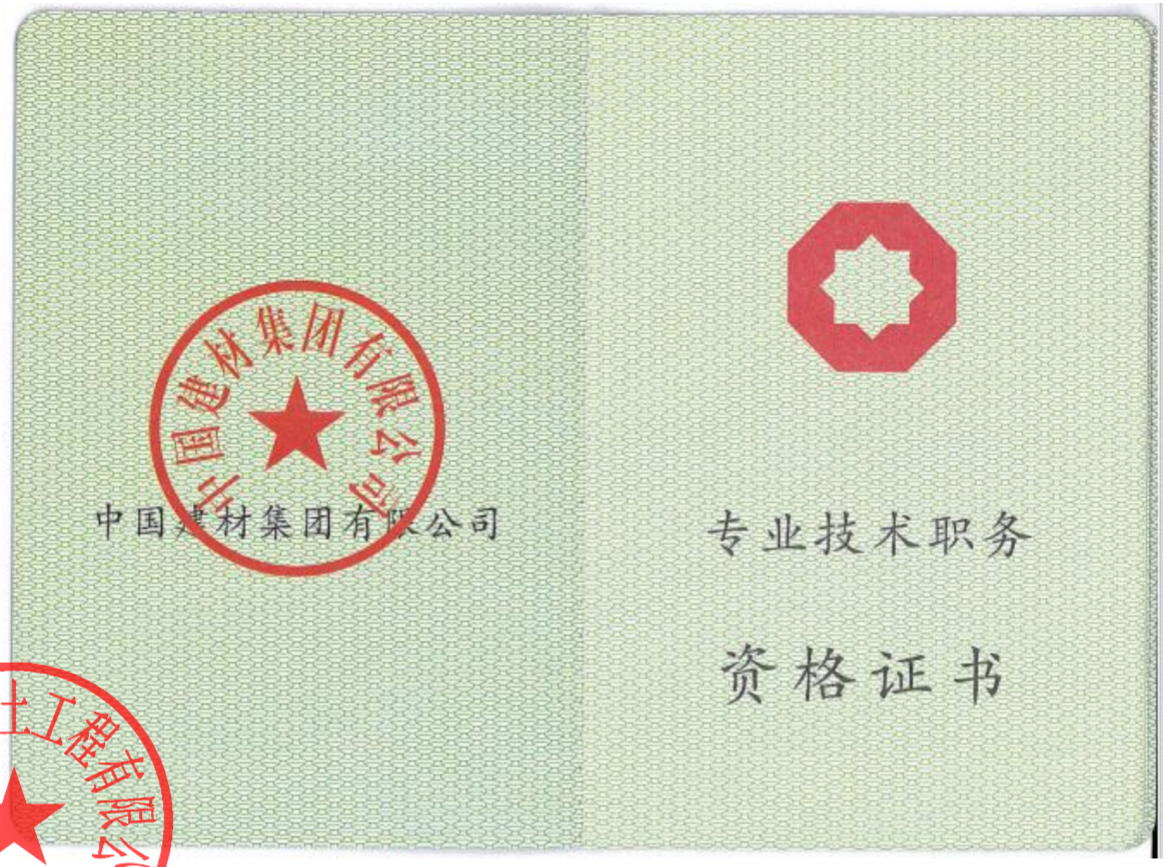



（资料员）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唐苑婷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唐苑婷

身份证号 441424199802253509

证书编号 2601050000028543

工作单位

证书专用章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苑婷　　社保电脑号：648428020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80225350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7675.0	1228.0	614.0	1	7675	460.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6	05	703045	7675.0	1228.0	614.0	1	7675	460.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6	06	703045	7675.0	1228.0	614.0	1	7675	460.5	153.5	1	7675	38.38	7675	76.75	7675	61.4	15.35
2026	07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8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9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合计				7848.0	3924.0			2943.0	981.0			245.28		490.5		392.4	98.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f32b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0 劳资专管员：雷强强

职称证：



（劳务员）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姓　　名　香强强

身份证号　362329200009161161X

证书编号　2401140000585446

工作单位

香强强　同志于　2024　年　11月20日至　2024　年12　月0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12　月05　日

有效期至：2027-12-0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强强　　社保电脑号：810508198　　身份证号码：3623292000091611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5500.0	880.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5	703045	5500.0	880.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6	703045	5500.0	880.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7	703045	7333.0	1173.28	586.64	1	7333	439.98	146.66	1	7333	36.67	7333	73.33	7333	58.66	14.67
2026	08	703045	7333.0	1173.28	586.64	1	7333	439.98	146.66	1	7333	36.67	7333	73.33	7333	58.66	14.67
2026	09	703045	7333.0	1173.28	586.64	1	7333	439.98	146.66	1	7333	36.67	7333	73.33	7333	58.66	14.67
合计				6159.84	3079.92			2530.8	843.6			210.93		381.99		307.98	77.0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f365d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对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1 专职安全员：贺东升

职称证：





（安全生产）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3260



姓　　名：贺东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0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8日　至 2028年03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东升　　社保电脑号：644780689　　身份证号码：413001197710203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5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6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7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11134	111.34	11134	89.07	22.27
2026	08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11134	111.34	11134	89.07	22.27
2026	09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11134	111.34	11134	89.07	22.27
合计				10252.32	5126.16			3844.62	1281.54			320.4		640.77		312.61	128.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f52de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2 专职安全员：潘峰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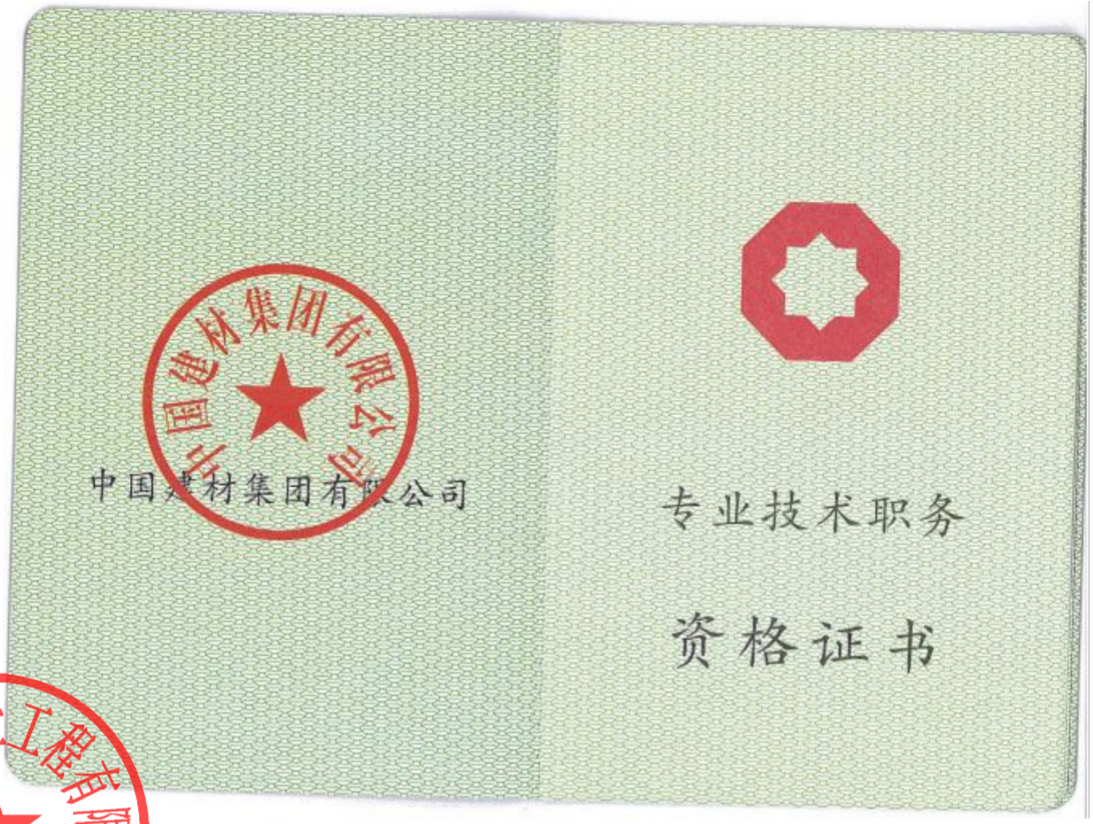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5021



姓　　名：潘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1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11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峰　　社保电脑号：810673096　　身份证号码：430602200109195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5	703045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6	703045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7	703045	6667.0	1066.72	53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7	66.67	6667	53.34	13.33
2026	08	703045	6667.0	1066.72	53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7	66.67	6667	53.34	13.33
2026	09	703045	6667.0	1066.72	53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7	66.67	6667	53.34	13.33
合计				5600.16	2800.08			2421.72	807.24			201.84		350.01		280.02	69.9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f676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3 施工员：曾南杰

职称证：



（施工员）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曾南杰 同志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曾南杰
身份证号 360728199307141615
证书编号 2501010100615932
工作单位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2028年05月24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南杰　　社保电脑号：812364326　　身份证号码：360728199307141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5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6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7	703045	9083.0	1453.28	726.64	2	9083	136.25	45.42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08	703045	9083.0	1453.28	726.64	2	9083	136.25	45.42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09	703045	9083.0	1453.28	726.64	2	9083	136.25	45.42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合计				7719.84	3859.92			723.75	241.26			241.26		482.49		383.98	96.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f78d1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4 施工员：唐斌源

职称证：



（施工员）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唐斌源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唐斌源

身份证号 500227199812010416

证书编号 2601010100027780

工作单位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斌源　　社保电脑号：808115232　　身份证号码：500227199812010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5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6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7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合计				6720.0	3360.0			2520.0	840.0			210.0		420.0		336.0	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f8875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5 材料员：胡俊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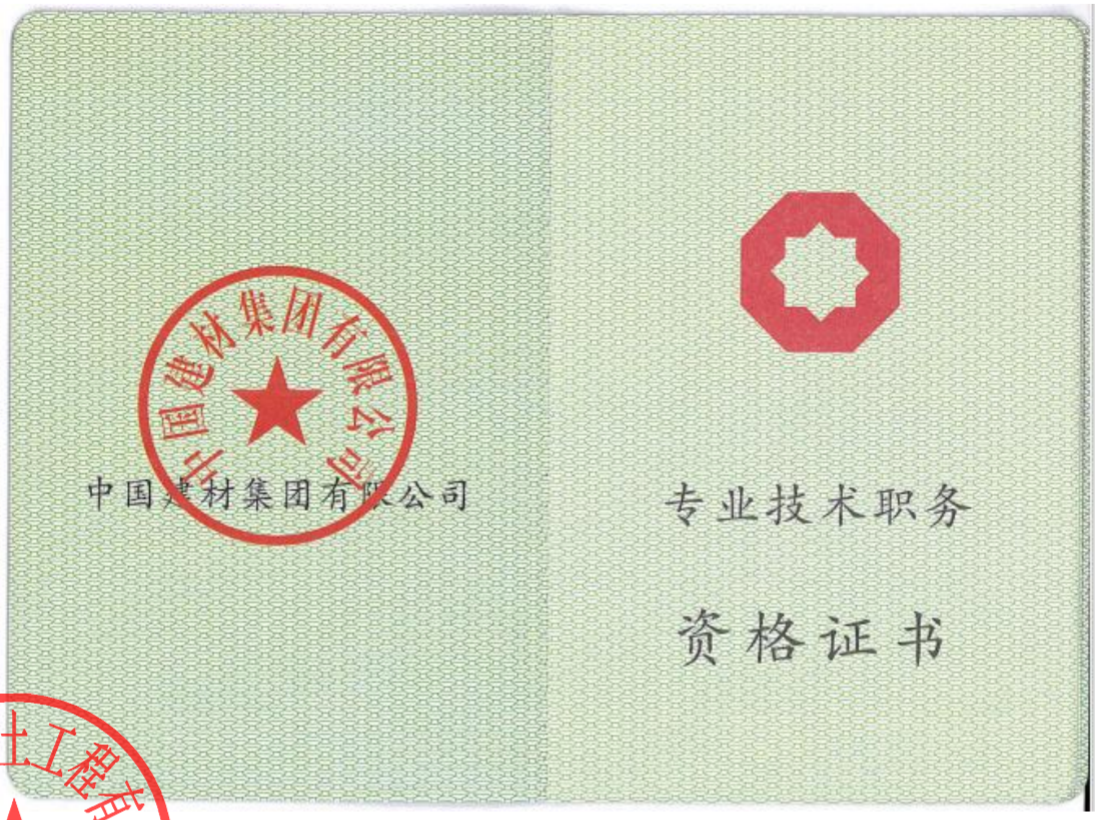



（材料员）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胡俊 同志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胡俊

身份证号 430723199606285818

证书编号 2501040000609336

工作单位

2028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期：2028年05月2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俊　　社保电脑号：801076246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606285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5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6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7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8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9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合计				8328.0	4164.0			3123.0	1041.0			260.28		520.5		416.4	104.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f98a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其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6 机械员：蒲祖华

（机械员）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蒲祖华 同志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蒲祖华

身份证号 433026197402176614

证书编号 2501110000616398

工作单位

2025 年 05 月 25 日

有效期：2028年05月25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蒲祖华　　社保电脑号：643002020　　身份证号码：433026197402176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5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6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7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8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9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80.0		144.0	3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7f9b4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11822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